

#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裁量基准清单

## 目 录

### 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一) 农业

1、种子	2
2、农药	16
3、肥料	27
4、农产品质量安全	31
5、植物检疫	47
6、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49
7、兽药	70
8、动物防疫	82
9、屠宰	110
10、农机	124
11、畜牧	130
12、野生植物保护	138
13、其他	142

#### (二) 海洋与渔业

1、渔业	162
2、海洋	242
二、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271
三、行政征收裁量基准	276
四、行政确认缴量基准	277
五、行政强制裁量基准	278
六、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280

# 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一) 农业

### 1、种子

#### 【直接适用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初次违法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年内2次以上违法或者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对单位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点五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七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	假冒授权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点五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七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4	生产经营假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5	生产经营劣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点五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七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6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8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9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0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继续从事种子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1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六)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2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且品种数量二个以下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品种数量三个以上五个以下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品种数量六个以上或者给种子使用者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3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且品种数量二个以下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品种数量三个以上五个以下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品种数量六个以上或者给种子使用者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4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且品种数量二个以下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品种数量三个以上五个以下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品种数量六个以上或者给种子使用者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且品种数量二个以下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品种数量三个以上五个以下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品种数量六个以上或者给种子使用者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6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罚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许可证
17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罚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8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9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0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1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2	涂改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 涂改标签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3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初次违法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两年内两次违法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4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初次违法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两年内两次违法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5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两年内两次违法的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6	违反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	初次违法	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
			两年内两次违法的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利用种质资源	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7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	处一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违法或者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28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试验
			两年内两次违法或者造成基地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但面积100亩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基地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面积100亩以上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9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	初次违法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违法或者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2、农药

### 【直接适用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登记试验单位开展相关试验，篡改实验报告数据等内容的	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登记试验单位未开展相关试验，出具虚假实验报告的	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	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添加两种以上隐性成分的；或者添加禁用成分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3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及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两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4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的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对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对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添加两种以上隐性成分的；或者添加禁用成分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对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5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	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的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6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的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改正后再次违法；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	农药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	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的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p>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p>	<p>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8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及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p>	<p>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不合格的</p>	<p>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p>	
			<p>两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p>	<p>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9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p>	<p>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的</p>	<p>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	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拒不改正且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1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12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	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3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4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6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初次违法且按期整改的	不予处罚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7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违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没有主观过错且按期整改的	不予处罚	
			其他情形的	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 3、肥料

#### 【直接适用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与登记标准（标明值）偏差小于5%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与登记标准（标明值）偏差大于5%小于10%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与登记标准(标明值)偏差大于10%以上;或者产品中混有导致肥害等有害成份;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5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6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	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7	生产、经营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或者假冒、仿造、转让肥料登记证、肥料登记证号的	《浙江省肥料登记和使用办法》第三十七条肥料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或者假冒、仿造、转让肥料登记证、肥料登记证号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多次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2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8	生产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者含量与肥料登记证内容明显不符	《浙江省肥料登记和使用办法》第三十八条肥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者含量与肥料登记证内容明显不符，或者在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	初次违法，且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与登记标准（标明值）偏差小于5%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与登记标准（标明值）偏差大于5%以上10%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多次违法；或者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与登记标准（标明值）偏差大于 10%以上；或者产品中混有导致肥害等有害成份；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9	在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浙江省肥料登记和使用办法》第三十八条肥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者含量与肥料登记证内容明显不符，或者在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多次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4、农产品质量安全

### 【直接适用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未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七点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或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七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
			两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次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第一次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未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次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二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二十二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二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二十二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8	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二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二十二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初次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指本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三项违法行为
			两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0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1	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2	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3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点五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七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4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点五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七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5	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点五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七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6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第一次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7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第一次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8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9	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次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0	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次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1 个月以下,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停产停业 1 个月以上,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1	生产企业(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存在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	初次违法	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安全隐患未依法处理	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再次及以上违法	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停止销售。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22	生产者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再次及以上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3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	初次违法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产品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再次及以上违法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	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再次及以上违法	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5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	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及以上违法	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6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的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的农产品进行销毁；拒不改正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对农产品生产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拒不改正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拒不改正的，并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7	农药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高毒农药购买者身份信息和购买时间、品种、数量、用途，或者向未出示个人身份证明、其他有效证件的购买者销售高毒农药的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农药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高毒农药购买者身份信息和购买时间、品种、数量、用途，或者向未出示个人身份证明、其他有效证件的购买者销售高毒农药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28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者危害人体健康的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者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由农产品质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	量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生产经营者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	拒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拒不接受监督销毁的，或者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的，或者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9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生产记录内容不完整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0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个人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个人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农产品有包装、标识，但包装或标识不符合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农产品没有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1	未按要求进行农产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进	未按要求进行农产品贮存、运输和装卸，造成农产品污染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行农产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2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未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的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未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的，或者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3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的农产品未附具农产品合格证的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的农产品未附具农产品合格证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4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农产品安全监督检	初次违法，拒绝、阻挠、干涉工作人员不能依法开展相关工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展农产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的	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5、植物检疫

### 【直接适用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植物检疫单证等的	《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纠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植物检疫单证的；（二）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三）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验讫的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或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五）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六）经营、加工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七）未经批准，擅自从国外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引进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经批准	初次违法，并从非疫情发生区调出、调入或繁育，且数量极少、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因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其从重处罚，并可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初次违法，数量较少或者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9%以下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	
			再次违法；或者数量较多；或者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9%以上21%以下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p>引进后，不在指定地点种植以及不按要求隔离试种的。</p> <p>第十九条：对上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罚款，属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 50000 元。</p> <p>因上条所列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其从重处罚，并可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多次违法；或者数量极多；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物价值 21% 以上 30% 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额不得超过 50000 元</p>	



## 6、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 【直接适用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生产许可。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假冒、伪造许可证明文件的	收缴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3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	有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限期内改正的，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有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	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批准文号生产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两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6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7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生产饲料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8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9	不按照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及时按要求改正且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一)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拒不改正的且两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及时按要求改正且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且两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及时按要求改正且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及时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且两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	不按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	及时按要求改正且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拒不改正的且两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及时按要求改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其他情况严重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14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	逾期不改正,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6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7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8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质生产的饲料	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9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1	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2	经营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主动召回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情节严重，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4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而继续销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拒不停止销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销售，其他不符合从轻或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销售，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6	生产经营假冒产品、无产品质量标准或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准的产品、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产品	<p>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p> <p>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p>	<p>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p> <p>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同时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27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p> <p>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p> <p>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同时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28	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9	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0	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1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四)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剂安全使用规范	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2	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3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4	养殖者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5	在饲料或动物饮用水中添加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6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配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属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7、兽药

### 【直接适用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2）生产的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3）生产兽用疫苗的；（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以上“兽药”不包括兽用诊断制品）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	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p>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2）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 2 批次以上的；（3）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用疫苗，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 2 批次以上的；（4）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5）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50% 以上或下限 50% 以下的劣兽药累计 3 个品种以上或 5 批次以上的；（6）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累计 2 批次以上的；（7）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8）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经营假兽药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9）生产的兽药同时存在下列情形 2 种以上的：①抽查检验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批次以上不合格的；②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的；③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50% 以上或下限 50% 以下的；④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20% 以上或下限 80% 以下，累计 2 批次以上的；⑤擅自改变工艺对产品质量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10）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以上“兽药”不包括兽用诊断制品）</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5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20 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4	兽药经营企业 经营人用药品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取得证件后生产经营时间在一年以上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6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7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GMP车间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2)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3)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5批次以上的；(4)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3批次以上的；(5)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3批次以上的；(6)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2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GMP要求的；(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8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疫病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9	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涉及三种以上新兽药产品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未备案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11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情节轻微且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12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13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明知是假兽用疫苗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违法单位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4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	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违禁药物含量较高或兽药残留超标严重的；(2)造成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5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补全或者全部追回擅自转移、使用、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无法追回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6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7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18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9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	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把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20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批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农业部对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申请人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布。	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 8、动物防疫

### 【直接适用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饲养的动物未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作出后，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但能主动配合代为处理，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或者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等情形。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并不配合主管部门代为处理、造成相应动物疫病发生或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作出后，能及时整改并达到规定动物防疫要求，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规定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不配合主管部门代为处理、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导致染疫动物或动物产品流入加工或流通环节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拒不改正且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虽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但能主动配合主管部门调查等从重处罚情形。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又不配合主管部门调查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初次违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能按规定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经官方兽医补检，合格和不具备补检条件的按照第一百条规定处罚；不合格的按照本条处罚；对动物产品按照第一百条规定处罚。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存在不按规定改正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人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或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6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多次从事前述违法活动，或者影响动物疫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多次从事前述违法活动，或者影响动物疫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多次从事前述违法活动，或者影响动物疫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多次从事前述违法活动，或者影响动物疫情防控、追溯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多次从事前述违法活动，或者影响动物疫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符合条件的，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多次从事前述违法活动，或者影响动物疫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多次从事前述违法活动，或者影响动物疫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的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存在不按规定改正、不配合主管部门调查，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等情形。 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存在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六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多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影响动物疫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8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的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不按规定改正，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等情形。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运输费用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存在发病、补检不合格等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或者引发动物疫病，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等情形。	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0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无其他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运输动物还存在未附有检疫证明、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运输车辆未经备案等影响动物疫病防控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运输的动物存在发病、补检不合格、引发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1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畜禽或畜禽产品存在染疫、引发动物疫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2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畜禽或畜禽产品存在染疫、引发动物疫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3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引发动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4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动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5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仅造成接受诊疗的饲养单位和个人的动物发病,或者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传播，或者致使多个饲养单位和个人的动物感染该疫病或大量动物感染该疫病，造成周边及较大范围的动物疫病流行、传播，或者其他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16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7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二)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使用假劣等禁用药品，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畜产品安全等重大事件，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执业兽医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三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三) 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多次逃避参与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或者因此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18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	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不合格兽药器械数量巨大，兽药器械有多项检测指标不合格，严重影响使用的，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9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但没有造成监督检查、动物检疫、调查取证以及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等工作无法开展，也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从重处罚情形。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监督检查、动物检疫、调查取证以及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等工作无法开展，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从重处罚情形。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20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销售的种畜禽、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应当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	初次违法，能主动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或者有其他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p>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p> <p>引发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p>	<p>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21	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p> <p>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p> <p>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p>	<p>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p> <p>给予警告，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22	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3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4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仅造成接受诊疗的饲养单位和个人的动物发病，或者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传播，或者致使多个饲养单位和个人的动物感染该疫病或大量动物感染该疫病，造成周边及较大范围的动物疫病流行、传播，或者其他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5	动物诊疗机构有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	初次违法，能主动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对所在的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对所在的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疗活动等的	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对所在的诊疗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6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但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从重处罚情形。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拒不改正，存在多次发生前述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等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情形。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27	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的	<p>《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对执业兽医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对执业兽医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对执业兽医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8	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29	执业兽医未按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但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从重处罚情形。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拒不改正，存在多次发生前述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等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情形。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30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虽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但存在多次发生前述违法行为等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动物疫病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者影响动物疫病防控等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1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虽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但存在多次发生前述违法行为等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引发动物疫病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者影响动物疫病防控等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2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逾期不改正且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引发动物疫病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3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但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从重处罚情形。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存在多次发生前述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等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情形。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4	水产苗种未经产地检疫的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等水产苗种的，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一）来自未发生相关水生动物疫情的苗种生产场；（二）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三）临床检查健康；（四）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p> <p>水产苗种以外的其他水生动物及其产品不实施检疫。</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p>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的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存在不按规定改正、不配合主管部门调查，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等情形。 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存在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六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p>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多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影响动物疫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p>	<p>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35	<p>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p>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p>	<p>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p> <p>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p>	<p>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生监督机构报告等的	款：（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虽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但存在多次发生前述违法行为等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情形。	处三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存在影响动物疫病防控等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情形。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6	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7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省动物防疫数字系统的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省动物防疫数字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造成动物防疫相关信息无法核查追溯等危害后果的从重处罚情形。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8	经营者从动物疫病风险区域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从动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调入、调出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的	物疫病风险区域调入、调出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调入、调出的动物、动物产品存在染疫、死因不明、补检不合格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9	擅自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将运达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外运出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外运出场的动物存在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检疫不合格、引发动物疫病传播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0	经营者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调入的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证明等相关手续齐全，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风险区调入或者调入的动物、动物产品存在染疫、检疫不合格、引发动物疫情传播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41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调入情况的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调入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存在从风险区调入或者调入的动物、动物产品存在染疫、检疫不合格、引发动物疫情传播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2	经营者通过公路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未向公路动物防疫检查站报验的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通过公路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未向公路动物防疫检查站报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调入的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证明等相关手续齐全，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风险区调入或者调入的动物、动物产品存在染疫、检疫不合格、引发动物疫情传播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3	未按照规定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拒不改正且初次违法，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况和诊疗收费标准的	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和诊疗收费标准的；	拒不改正且存在不具备资格的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4	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疫病诊疗情况的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疫病诊疗情况的；	拒不改正且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存在动物诊疗场所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引发动物疫情传播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5	在动物诊疗区域内从事动物销售、美容、寄养等其他经营活动的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在动物诊疗区域内从事动物销售、美容、寄养等其他经营活动的。	拒不改正且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存在引发动物疫病传播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9、屠宰

### 【直接适用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初次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	
			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未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应检出而未检出动物疫病，或者有其他从重处罚等情形的。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情形。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但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或者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且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或者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4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罚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罚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前述的生猪(肉品)存在染疫、死因不明、补检不合格等情况,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重处罚等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罚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标志牌的	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前述违法行为引发含动物疫病的肉品上市，或者引发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重处罚等情形的。	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等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且造成检验不合格等肉品应检出而未检出、应无害化处理而未无害化处理、不合格产品出厂（场）销售等情形。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且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4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8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屠宰的生猪（肉品）存在染疫、死因不明、补检不合格等情况，或者由此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的从重处罚情形。	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未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违法，但未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停业整顿。	
			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再次违法,拒不配合处理的情形。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再次违法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或者造成不合格产品出厂(场)、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情形。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再次违法,拒不配合处理的情形。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再次违法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或者造成不合格产品出厂(场)、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情形。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本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或者造成不合格产品出厂(场)、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	生猪定点屠宰厂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	逾期不改正,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或者造成不合格产品出厂(场)、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情形。	报请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	
15	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在过渡期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的	《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在过渡期内,有《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情形。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存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出厂(场)等一般情形。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或者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6	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在过渡期内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等的	《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依法开业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在过渡期内,有《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再次违法但未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7	使用未经聘用的屠	《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逾期不改正且属初次违法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宰技术人员在本企业从事屠宰相关活动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家畜定点屠宰企业使用未经聘用的屠宰技术人员在本企业从事屠宰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逾期不改正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或者造成不合格产品出厂(场)、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8	自行停业未及时向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的	《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家畜定点屠宰企业自行停业未及时向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再次违法,拒不配合处理的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再次违法,造成明显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9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牛、羊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屠宰场所或者牛、羊产品储存设施等的	《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牛、羊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屠宰场所或者牛、羊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牛、羊及其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处三万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屠宰的牛、羊存在染疫、死因不明、补检不合格等情况,或者由此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的从重处罚情形。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0	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家畜的	《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牛、羊定点屠宰企业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牛、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门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再次违法但未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1	家畜、畜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牛、羊定点屠宰企业、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牛、羊及其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牛、羊定点屠宰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牛、羊定点屠宰企业或者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牛、羊定点屠宰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牛、羊定点屠宰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再次违法但未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牛、羊定点屠宰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牛、羊定点屠宰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2	牛、羊定点屠宰企业应当召回牛、羊产品而不召回等的	《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牛、羊定点屠宰企业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召回牛、羊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	拒不召回，属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召回，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拒不召回，属再次违法，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或者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定处罚。	拒不召回,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或者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3	未经定点从事牛、羊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牛、羊定点屠宰证书或者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出借、转让牛、羊定点屠宰证书或者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定点从事牛、羊屠宰活动的;(二)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牛、羊定点屠宰证书或者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三)出借、转让牛、羊定点屠宰证书或者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的牛、羊存在染疫、死因不明、补检不合格等情况,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重处罚等情形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0、农机

## 【直接适用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再次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逾期不补办相关手续，且拒不停止使用。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补办相关手续，且拒不停止使用，不配合或阻挠执法人员执法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补办相关手续，且拒不停止使用，并造成农机责任事故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收缴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并造成农机责任事故的。	收缴伪造、变造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不配合或阻挠执法人员执法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造成农机责任事故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	拒不改正，未发生农机责任事故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发生农机责任事故或不配合或阻挠执法人员执法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发生情节严重的农机责任事故。	吊销操作证件。	
6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的。	给予警告。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100元以下罚款。	
7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	给予警告。	
			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多收费少服务的。	责令退还服务费，并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的。	责令退还服务费，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8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再次违法。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9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再次违法。	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0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汇交销售流向记录	《浙江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汇交销售流向记录的，由销售者所在地县（市、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罚款。	
			再次逾期未改正的。	处 16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多次逾期未改正的。	处 2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1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拒不改正,未造成农机责任事故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情节严重的农机责任事故的。	吊销操作证件。	
			构成犯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2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初次违法。	给予警告。	
			再次违法。	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3	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或逃逸的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的有罪判决生效后，依法吊销其操作证件；拖拉机驾驶人具有逃逸情形的，应当同时依法作出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拖拉机驾驶证的决定。	事故肇事人涉嫌犯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待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生效后，依法吊销其操作证件	
			有逃逸情形的	依法吊销其操作证件，同时依法作出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拖拉机驾驶证的决定	
14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标志的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三十条：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由农机鉴定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5年内不受理其农机鉴定申请。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	5年内不受理其农机鉴定申请。	

# 11、畜牧

## 【直接适用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并处罚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并处罚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	冒充种畜禽(蚕种)及其品种、配套系或者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6	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p>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7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的	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8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情节轻微且限期改正的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或改正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9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1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2	活禽交易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活禽交易市场不	拒不改正的,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通报市场监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拒不改正的,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未建立或者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的	《浙江省种畜禽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建立或者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2、野生植物保护

### 【直接适用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浙江省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规定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可以吊销采集证。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违法；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可以吊销采集证。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可以吊销采集证。	
			多次违法；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可以吊销采集证。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可以吊销采集证。	
2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没有违法所得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再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或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多次违法，违法情节恶劣；或违法行为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流失严重且不可恢复；或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再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多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	外国人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没收考察资料，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一、二级保护野生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并处一万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并处三万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	植物的，适用并处三万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
5	损坏保护小区（点）保护标志和设施	《浙江省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保护小区（点）保护标志和设施的，违法行为人应当予以赔偿；野生植物主管部门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或赔偿的	处500元以上750元以下罚款。	
			再次或多次违法；或破损较严重，不主动赔偿的	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6	作业设计单位未在作业设计中标明作业区内野生植物	《浙江省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作业设计单位未在作业设计方案中注明作业区内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废止作业设计方案，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计单位初次违法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再次或多次违法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	森林经营单位以及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经营管理、农业生产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野生植物损坏	《浙江省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森林经营单位以及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经营管理、农业生产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野生植物损坏的，由野生植物主管部门责令其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损坏的国家重点野生植物损坏程度轻微的	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再次或多次违法；或损坏的国家重点野生植物损坏程度较重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8	进行挖砂、取土、采石和开垦等活动，致	《浙江省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挖砂、取土、采石和开垦	初次违法，且毁坏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毁坏程度轻微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	等活动,致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的,由野生植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违法,毁坏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毁损程度中等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多次违法,毁坏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毁损程度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9	未按照《浙江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办法(农业部分)》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用途和方法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浙江省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浙江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办法(农业部分)》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用途和方法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缴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未按照规定采集的种类、数量较少	收缴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再次或多次违法;或未按照规定采集的种类、数量较多	收缴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0	境外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采集和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浙江省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境外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采集和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主管部门收缴所采集和收购的野生植物以及考察资料,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外人员未经批准对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没收考察资料,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境外人员在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采集和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和收购的野生植物,并处1万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再次或多次违法,境外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采集和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和收购的野生植物,并处2万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 13、其他

【直接适用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违法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多次违法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	
2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	



3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按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按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初次违法,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不予处罚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	
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按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	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	

		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	
6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	

	物实验活动的	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	
8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	
9	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	

10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为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	
11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的行为进行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按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未按期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多次违法的	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农业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环境释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放、生产性试验，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	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拒不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两次以上违法，且拒不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的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两次以上违法的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拒不改正的	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两次以上违法，且拒不改正的	单位处二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设施的	《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主动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限期内未恢复原状的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违法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 0 0 0 元以下罚款。	主动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限期内未恢复原状的	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违法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擅自移动、占用、损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设施的	《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移动、占用、损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五百元以上两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两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违反规定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防治意见，或者伪造、变造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防治意见的	《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防治意见，或者伪造、变造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防治意见的，由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以下的罚款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规定在特定区域、特定时段内或者对特定农作物使用限制使用的农药的	《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在特定区域、特定时段内或者对特定农作物使用限制使用的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发包方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擅自更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报材料的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五十条：发包方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擅自更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申报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逾期不改正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违法，且逾期不改正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多次违法，且逾期不改正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虽经处理但仍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污泥以及其他有机废弃物的	《浙江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虽经处理但仍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污泥以及其他有机废弃物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按期整改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未按期改正的；或者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多次违法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破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耕地质量监测网点的设施和标志的	《浙江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耕地质量监测网点的设施和标志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恢复原状的或在期限内赔偿的	不予处罚	不能恢复原状的，责令赔偿损失
			初次违法不能恢复原状的或在期限内未赔偿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多次违法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工程建设项目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耕地造成毗邻耕地基础设施损毁的	《浙江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造成毗邻耕地基础设施损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修复，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可以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按期修复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逾期未修复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多次违法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综合治水工作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	《浙江省综合治水工作规定》第三十九条：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由负责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的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对加工作坊、餐饮服务、废旧物品收集等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对加工作坊、餐饮服务、废旧物品收集等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再次违法的	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对加工作坊、餐饮服务、废旧物品收集等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多次违法的	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加工作坊、餐饮服务、废旧物品收集等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1	被审计单位有公款私存、设立“小金库”或账外账、白条抵库、收入不入账、违反规定发放资金、实物等违反财务收支行为	《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第二十七条：被审计单位有公款私存、设立“小金库”或账外账、白条抵库、收入不入账、违反规定发放资金、实物等违反财务收支行为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其退还。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2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等	《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第二十四条：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或者给予警告，并可对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二）拒绝、阻碍审计检查的；（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的；（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五）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的；（六）对农村审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多次违法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的罚款

## 有关说明

一、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50部涉农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对有关行政处罚事项裁量予以细化、量化，作为本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依据；若本裁量基准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相一致的，以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二、法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对符合法定从轻处罚情形的，在本裁量基准规定的裁量情形及其基准幅度内予以从轻处罚。

三、本裁量基准对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行政强制措施、追究刑事责任等共性内容不予裁量表述，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



四、本裁量基准关于许可证照或者证明文件的收缴、吊销、撤销或者注销，依法由有权机关实施。

五、本裁量基准所称的多次违法是指两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被查处。

六、本裁量基准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如“以上”“以下”在一个裁量中同时出现，且所涉金额在临界点数额应适用较轻一种裁量情形。

七、本裁量基准所规定的适用情形中的部分“事项情形”符合《农业农村领域首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适用条件的，应当优先适用后者。

八、除裁量基准中已明确备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的情形外，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其他情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予以没收。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严重	(并)可以没收渔具;可以吊销捕捞许可证	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罚款上限。 计算公式参见序号1。	内陆捕捞渔船擅自进入海洋捕捞的,应视为情节严重,罚款按海洋船长计算。 备注:本规定是对《渔业法》第四十二条的补充,包括但不限于第四十二条的内容。例如,在同一作业类型内擅自改变作业方式的,适用本条处罚。
3	330220 397005	违反关于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以下各档渔船(或非船作业)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非船作业:300—3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0.6—2.5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2—4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3—5万元; 内陆非船作业:200—2000元; 内陆非机动船:300—3000元; 内陆机动船:500—5000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作业类型和场所、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以及资源破坏程度、社会秩序危害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海洋中违反本项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 1.涂改船名号、船籍港的;2.在禁渔区捕捞的;3.擅自改变作业类型、方式的; 4.省外海洋捕捞渔船擅自跨界进入我省海域捕捞的(并须按本档船长顶格罚款)。
						一般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严重		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50%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50%段，严重阶次和特别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罚款上限（对没收渔船的，罚款可以降低）。 计算公式参见序号1。	内陆捕捞渔船进入海洋违反本项规定的，视为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罚款按海洋船长计算。 违反本项规定并符合其他涉刑移送规定，应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予以移送。 海洋非法捕捞刑事立案标准参见最高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6〕17号）第四条；内陆非法捕捞刑事立案标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号）第三条，下同。
					特别严重	（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4	330220 397003	违反关于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	较轻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罚款	以下各档渔船（或非船作业）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非船作业：300—3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0.5—2.5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1.5—4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2.5—5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作业类型和时间、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以及资源破坏程度和社会秩序危害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海洋中违反本项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 1.涂改船名号、船籍港的；2.擅自改变
					一般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内陆非船作业：200—2000元； 内陆非机动船：300—3000元； 内陆机动船：500—5000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50%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50%段，严重阶次和特别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罚款上限（对没收渔船的，罚款可以降低）。 计算公式参见序号1。	作业类型、方式的；3.外省海洋捕捞渔船进入我省海域捕捞的。 内陆捕捞渔船进入海洋违反本项规定的，视为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罚款按海洋船长计算。 违反本项规定并符合其他涉刑移送规定，应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予以移送。
						特别严重	(并)可以没收渔船		
5	330220 177000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 没收渔获物； 没收渔具； (可并处)罚款	海洋：0.5万元以下； 内陆：2000元以下。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作业时期和方式、渔获物数量价值、资源破坏程度以及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在主要保护品种集中繁育期捕捞的，或者内陆保护水域渔获50公斤以上，在海洋保护水域渔获1000公斤以上的，应视为严重阶次。 违反本项规定且在禁渔期、禁渔区或
						一般	(可并处)罚款	海洋：0.5—0.8万元； 内陆：0.2—0.4万元。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严重		海洋：0.8—1万元； 内陆：0.4—0.5万元。	使用禁用工具方法，在内陆渔获50公斤以上或价值1000元以上，在海洋渔获2000公斤以上或价值2万元以上的，依据非法捕捞刑事立案标准，移送司法机关。
6	330220 397001	使用电鱼、炸鱼方法进行捕捞；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罚款	以下各档渔船（或非船作业）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非船作业：300—4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0.6—2.5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2—4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3—5万元； 内陆非船作业：200—8000元； 内陆非机动船：400—10000元； 内陆机动船：700—15000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50%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50%段，严重阶次和特别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罚款上限（对没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渔具渔法的危害性、作业场所和时间、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以及资源与环境的破坏程度、社会秩序危害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海洋中违反本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1.使用电脉冲捕捞的；2.拖网使用多层囊网的；3.帆张网使用多层囊网或加装衬网的；4.使用珊瑚网捕捞的；5.省外海洋捕捞渔船擅自跨界进入我省海域捕捞的（并须按本档船长顶格罚款）。内陆捕捞渔船进入海洋违反本项规定的，视为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罚款按海洋船长计算。 违反本项规定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般			
						严重	（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特别严重	(并)可以没收渔船	收渔船的,罚款可以降低)。计算公式参见序号1。	依据非法捕捞刑事立案标准,移送司法机关:1.在禁渔区或禁渔期捕捞的;2.在内陆渔获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元以上,在海洋渔获一万公斤以上或价值十万元以上的。
7	330220 397002	使用毒鱼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海洋:2万元以下; 内陆:1万元以下。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毒鱼行为对渔业资源、水域生态环境、饮用水安全、水产品质量安全、周边养殖用水的损害、社会负面影响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具体考虑毒鱼物质毒性和用量、水体功能和污染面积、毒鱼数量价值以及对资源、环境、安全的后续损害程度等参数。 违反本项规定中,达到非法捕捞刑事立案标准的,或者使用毒害物质危及公共安全的,移送司法机关。 因毒鱼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本项行政处罚不影响渔业部门依法对当事人提出国有渔业资源损失索赔要求。
						一般		海洋:2—5万元; 内陆:1—2万元。	
						严重	(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原则上为一般阶次罚款上限(对没收渔船的,罚款可以降低)。	
						特别严重	(并)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8	330220 189002	使用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进行捕捞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捕捞许可证。	较轻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 罚款	以下各档渔船（或非船作业）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非船作业：300—4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0.6—2.5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2—4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3—5万元； 内陆非船作业：200—4000元； 内陆非机动船：400—5000元； 内陆机动船：700—7000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50%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50%段，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罚款上限。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渔具的危害性、作业场所和时间、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以及资源与环境的破坏程度、社会秩序危害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海洋中违反本规定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1.使用电脉冲捕捞的；2.拖网使用多层囊网的；3.帆张网使用多层囊网或加装衬网的；4.使用珊瑚网捕捞的；5.省外海洋捕捞渔船擅自跨界进入我省海域捕捞的（并须按本档船长顶格罚款）。内陆捕捞渔船进入海洋违反本项规定的，视为情节严重，罚款按海洋船长计算。
						一般			
						严重	（并）吊销捕捞许可证	计算公式参见序号1。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9	330220 397006	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并)可以没收渔船  以下各档渔船（或非船作业）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非船作业：100—1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0.3—1.5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0.7—3万元； 海洋船长24米以上：1—5万元； 内陆非船作业：50—500元； 内陆非机动船：100—1000元； 内陆机动船：200—2000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50%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50%段，严重阶次和特别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罚款上限（对没收渔船的，罚款可以降低）。计算公式参见序号1。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网目尺寸偏离标准值程度、网具数量、渔获的经济幼鱼数量价值、幼鱼比例超标程度、对资源的潜在损害程度等因素。
10	330220 189001	使用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捕捞许可	较轻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没收渔具；罚款  以下各档渔船（或非船作业）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非船作业：100—1000元； 海洋船长12米以下：0.3—1.5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渔具偏离标准值程度、渔具数量、渔获的经济幼鱼数量价值、幼鱼比例超标程度、对资源的潜在损害程度等因素。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证。	一般	海洋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0.7—3 万元； 海洋船长 24 米以上：1—5 万元； 内陆非船作业：50—500 元； 内陆非机动船：100—1000 元； 内陆机动船：200—2000 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 50%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 50%段，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罚款上限。 计算公式参见序号 1。	备注：本规定是对《渔业法》最小网目尺寸规定的补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包括但不限于“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例如，对使用灯光数量和强度超标渔具的，可适用本条处罚。
						严重	(并)吊销捕捞许可证	
11	330220 257003	随船携带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 罚款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渔具数量、作业方式潜在危害大小、已进行过非法捕捞的可能性等因素。 海洋中违反本项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 1.在禁渔期内携带的；2.船上装载有渔获物而不能证明其合法来源的；3.携带电脉冲、多层囊网拖网、多层囊网或加装衬网的帆张网以及珊瑚网的。 捕捞辅助船、养殖渔船、内陆渔船、
						一般	以下各档渔船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船长 12 米以下：0.4—2 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1.5—3.5 万元； 海洋船长 24 米以上：2.5—5 万元； 内陆非机动船：200—2000 元； 内陆机动船：300—3000 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三分之一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中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严重		间三分之一段，严重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三分之一段。 例如：内陆机动船违反本规定，总体罚款区间为300—3000元，则较轻阶次罚款为300—1200元，一般阶次罚款为1200—2100元，严重阶次罚款为2100—3000元。	者外省渔船在我省海域违反本项规定的，视为情节严重。
14	330220 189003	制造、维修、销售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渔具；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0.3万元以下。	制造、维修、销售禁用渔具或不合规格标准的渔具数量五十件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
						一般		0.3—0.6万元以下。	制造、维修、销售禁用渔具或不合规格标准的渔具数量五十件以上一百件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严重		0.6—1万元。	制造、维修、销售禁用渔具或不合规格标准的渔具数量一百件以上或价值二千元以上。
15	330220 397004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	较轻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罚款  (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罚款按超过幼鱼比例部分的重量，乘以30—50元/公斤计算，但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	幼鱼比例超标部分的重量，海洋2000—4000公斤，内陆100—200公斤，为严重阶次；海洋大于4000公斤，内陆大于200公斤，为特别严重阶次。超标部分重量的罚款单价可以在30—50元/公斤内浮动，主要考虑经济幼鱼
						一般			
						严重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特别严重	(并)可以没收渔船		潜在价值的相对高低以及超标部分幼鱼尺寸偏离最小可捕标准的程度等。
16	330220257002	明知是无船名号、无船籍港、无渔业船舶证书的渔船，向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转载渔获物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 罚款	海洋涉渔：2万元以下； 内陆涉渔：0.5万元以下。	非法供油、供冰1艘次，或者涉案海水产品500公斤以下，淡水产品100公斤以下的，为较轻阶次；非法供油、供冰2—3艘次，或者涉案海水产品500—2000公斤，淡水产品100—200公斤的，为一般阶次；非法供油、供冰4艘次以上或者涉案海水产品2000公斤以上，淡水产品200公斤以上的，为严重阶次。  但是，捕捞辅助船违反本规定的：船长不足24米的，处罚裁量较前述标准提高一个阶次；船长24米以上的定为严重阶次，如涉案水产品2000公斤以上的须顶格罚款。
						一般		海洋涉渔：2—3.5万元； 内陆涉渔：0.5—0.8万元。	
						严重		海洋涉渔：3.5—5万元； 内陆涉渔：0.8—1万元。	
17	330220257004	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五)项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 罚款	海洋涉渔：2万元以下； 内陆涉渔：0.5万元以下。	非法供油、供冰1艘次，或者涉案海水产品500公斤以下，淡水产品100公斤以下的，为较轻阶次；非法供油、供冰2—3艘次，或者涉案海水产品500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冻、收购、销售、转载违禁渔获物		项		一般		海洋涉渔：2—3.5万元； 内陆涉渔：0.5—0.8万元。	—2000公斤，淡水产品100—200公斤的，为一般阶次；非法供油、供冰4艘次以上或者涉案海水产品2000公斤以上，淡水产品200公斤以上的，为严重阶次。 但是，捕捞辅助船违反本规定的：船长不足24米的，处罚裁量较前述标准提高一个阶次；船长24米以上的定为严重阶次，如涉案水产品2000公斤以上的须顶格罚款。
						严重		海洋涉渔：3.5—5万元； 内陆涉渔：0.8—1万元。	
18	330220 193001	辅助渔船收购、转载渔获物未按规定如实记录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0.2万元以下。	记录缺失率在20%以内的，为较轻阶次；伪造或无法现场提供渔捞日志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但是，伏休期间违反本规定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
						一般		0.2—0.4万元。	
						严重		0.4—0.5万元。	
19	330220 193003	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中型船：1300元以下； 大型船：2200元以下。	渔捞日志缺失率在20%以内的，为较轻阶次；伪造或无法现场提供渔捞日志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中型船：1300—2300元； 大型船：2200—3800元。	
						严重		中型船：2300—3000元； 大型船：3800—5000元。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20	330220 239000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未按要求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爆破、勘探、采砂等施工作业单位未按要求采取防护措施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3万元以下。	裁量时综合评估对渔业资源的损害程度。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在重要经济价值渔业资源的主要洄游通道建闸坝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以及在内陆禁渔区的鱼类主要繁育期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3—6万元。	
						严重		6—10万元。	
21	330220 257005	在闸坝上下拦网捕捞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渔获物、 违法所得； 没收渔具； 罚款	5万元以下。	按拦网捕捞的渔获价值的5倍计算罚款，但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一般			
						严重			
22	330220 198000	不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千分之二	较轻	责令限期缴纳规费	无。	裁量时考虑逾期时间、原因等因素。无正当理由，责令限期期满后一个月仍未缴纳的，视为情节严重。
						一般	加收滞纳金	按日加征千分之二。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金;情节严重的,处滞纳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罚款	1—5 倍的滞纳金。	
23	330220 315000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改正	无。	偷抢或损害价值在 500 元以下,且违法者在查获当场取得受害人谅解的,为较轻阶次。其他情形按偷捕或损害价值的 3 倍计算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达到 1.5 万元,最低不低于 500 元。偷捕价值 3000 元以上的,达到盗窃罪立案标准;抢夺价值 2000 元以上的,达到抢夺罪立案标准;破坏价值 5000 元以上的,达到破坏公私财物罪立案标准,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并)罚款	500 元以上,低于 1.5 万元。	
						严重			
24	330220 047000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捕捞许可证; 罚款	海洋: 0.6 万元以下; 内陆: 0.3 万元以下。	首次出租或出借为较轻阶次。
						一般		海洋: 0.6—0.8 万元; 内陆: 0.3—0.4 万元。	出租出借 2 次以上、涂改为一般阶次。
						严重		海洋: 0.8—1 万元; 内陆: 0.4—0.5 万元。	买卖捕捞许可证的,为严重阶次。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25	330220042000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离开或者驱逐	无。	在我省海域内有渔业捕捞或资源调查的准备动作，尚未有渔获物或未取得调查标本和资料的为较轻阶次。
						一般	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罚款	渔业捕捞：50万元以下； 渔业资源调查：40万元以下； (对没收渔船的，罚款可以降低)。	已经捕捞生产1000公斤以下或取得少量调查标本或资料的，为一般阶次。
						严重	(并)可以没收渔船		已经捕捞1000公斤以上或取得较多调查标本或资料的，为严重阶次。
26	330220085000	未取得入渔许可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较轻		1万元以下。	取得入渔许可的，为较轻阶次。
						一般	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2万元。	未取得入渔许可，但无近期捕捞迹象的，为一般阶次。
						严重		2—3万元。	未取得入渔许可，且存在近期捕捞迹象的，为严重阶次。

## 渔船、渔港、渔业船员与安全生产管理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	330220 347001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没收该渔业船舶。	较轻	没收渔业船舶	无。	
						一般			
						严重			
2	330220 347003	使用报废渔船继续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并处罚款	船长12米以下：0.2—0.8万元； 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1—2万元； 船长24米以上：2—3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超过报废时限、安全隐患大小、作业类型、渔获数量价值、资源潜在损害程度以及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检验证书失效6个月以下属于较轻阶次，失效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属于一般阶次，失效12个月以上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船长12米以下：0.8—1.5万元； 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2—3万元； 船长24米以上：3—4万元。	
						严重		船长12米以下：1.5—2万元； 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3—4万元； 船长24米以上：4—5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3	330220 347002	渔业船舶未核定船名号、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擅自下水航行、作业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没收。	较轻	没收船舶	无。	“未核定船名号、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中，违反任何一项的，视为违反本规定。具备“擅自下水航行”或者“擅自下水作业”情形之一，即可处罚。
						一般			
						严重			
4	330220 213002	渔业船舶所有人未取得建造、更新指标，新建、更新渔业船舶或者将非海洋捕捞渔船改造为海洋捕捞渔船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解新建、更新、改造的渔业船舶；逾期未拆解的，没收新建、更新、改造的渔业船舶。	较轻	2—10万元。	按新建、更新、改造的船舶长度计罚（涉及多条船的，累加船长），每米船长罚款2000—2500元（涉及拖网、帆张网或红珊瑚船的，每米船长罚款3000—3500元），但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最低不低于2万元。在每米船长的罚款区间内，可根据其他情节裁量。	
						一般			
						严重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5	330220 213003	渔业船舶建造单位为未取得建造、更新指标的渔业船舶所有人新建、更新渔业船舶或者将非海洋捕捞渔船改造为海洋捕捞渔船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20万元。	按新建、更新、改造的船舶长度计罚（涉及多条船的，累加船长），每米船长罚款4000—5000元（涉及拖网、帆张网或红珊瑚船的，每米船长罚款6000—7000元），但罚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最低不低于5万元。在每米船长的罚款区间内，可根据其他情节裁量。
						一般			
						严重			
6	330220 213001	未经受理初次检验，擅自开工新建、更新、改造渔业船舶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船长12米以下：2—2.3万元； 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2.5—3万元； 船长24米以上：3—3.5万元。	已完成的工程量不足三分之一的较轻阶次；已完成的工程量在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的，为一般阶次；工程量超过三分之二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船长12米以下：2.3—2.7万元； 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3—3.5万元； 船长24米以上：3.5—4万元。	
						严重		船长12米以下：2.7—3万元； 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3.5—4万元； 船长24米以上：4—5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7	330220 219000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主机功率、载重线或者主尺度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拒不改正的，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船长 12 米以下：0.2—0.5 万元； 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0.4—0.8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0.8—1.2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大小、船舶改变程度、安全危害性、对资源的潜在损害以及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一般	船长 12 米以下：0.5—0.8 万元； 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0.8—1.2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1.2—1.6 万元。	
						严重	船长 12 米以下：0.8—1 万元； 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1.2—1.5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1.6—2 万元。	
8	330220 325000	休闲渔船未经检验、登记从事休闲经营活动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限期补办手续，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继续违法经营的，没收船舶。	较轻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 拒不改正，继续违法经营的，没收船舶 船长 12 米以下：1—1.3 万元； 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1.5—2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2—3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大小、安全风险、对资源的潜在损害、是否符合渔业部门审批政策以及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渔业部门已受理申请手续但尚未发证的，属于较轻阶次。 责令停止经营的三个月后，仍拒不改正，继续经营的，没收渔船。
						一般	船长 12 米以下：1.3—1.7 万元； 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2—3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3—4 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严重		船长 12 米以下：1.7—2 万元； 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3—4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4—5 万元。	
9	330220 352000	渔业船舶未按规定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或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较轻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 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0.1—0.4 万元。	法定延展期之后，逾期 1 个月以下，属于较轻阶次，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属于一般阶次，逾期 3 个月以上属于严重阶次，存在船舶安全风险的，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一般		0.4—0.7 万元。	
						严重		0.7—1 万元。	
10	330220 355001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九条第二款或第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	较轻	责令立即改正(或立即停止作业)； 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或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	0.2—0.8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渔船大小；不合格设备、部件、材料的重要性和使用数量；对安全和环境的危害性；当事人配合程度等因素。 拒不停止作业或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强制拆除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存在船舶逃逸风险的，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一般		0.8—1.4 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			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1.4—2万元。	
11	330220355002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立即改正;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罚款;拒不改正或停止作业的,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0.2—0.8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渔船大小;拆除设备、部件、材料的重要性和拆除数量;对安全和环境的危害性;当事人配合程度等因素。 拒不停止作业或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或存在船舶逃逸风险的,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一般		0.8—1.4万元。	
						严重		1.4—2万元。	
12	330220179000	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检验证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十九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徒手作业者未随	较轻	对徒手作业,警告或罚款;对渔船作业,	(渔船)罚款(海洋1000—4000元,内陆1000元);(非船作业)警告。	仅缺失一证,且当场能明确证实自身资格的,为较轻阶次;未补办证件的,或者缺失两证以上并且迟延提供证书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未随船（随身）携带或者遗失后未及时补办	条第二款	条第二款	身携带捕捞许可证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严重	罚款 （渔船）罚款（海洋 4000—7000 元，内陆 1100 元）； （非船作业）罚款 100—200 元。 （渔船）罚款（海洋 7000—10000 元，内陆 1200 元）； （非船作业）罚款 200—1000 元。	（海洋 5 天后、内陆 3 天后才提供）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在同一阶次内，按船舶大小、时间节点的敏感性（如伏休期间适度就高）、验证持证真实性的难易程度、迟延提供证书的时长等因素考虑罚款多少。	
13	330220 259000	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持有船舶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并可处）罚款 200—500 元。 500—800 元。 800—1000 元。	船长 12 米以下为较轻阶次，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为一般阶次，船长 24 米以上为严重阶次。 本项规定主要针对渔船在渔港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渔船捕捞生产期间未持有船舶证书的，按《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处罚。	
14	330220 402000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七条	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严重	予以没收 无。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5	330220 312000	渔船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较轻	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船舶所有者处以罚款	0.5—1万元。	船长12米以下为较轻阶次，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为一般阶次，船长24米以上为严重阶次。 在同一阶次内，视船舶改变程度裁量罚款，变更主机功率的就高罚款。
						一般		1—1.5万元。	
						严重		1.5—2万元。	
16	330220 317000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较轻	收缴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和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以罚款	转让者：300元以下；借用者：0.1—0.5万元，但不超过船价2倍。	转让或借用12米以下船舶证书的，为较轻阶次；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船舶证书的，为一般阶次；24米以上船舶证书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转让者：300—700元；借用者：0.5—1万元，但不超过船价2倍。	
						严重		转让者：700—1000元；借用者：1—1.5万元，但不超过船价的2倍。	
17	330220 299000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	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其停航；	0.1—0.4万元。	逾期1个月以下，属于较轻阶次，逾期3个月以下属于一般阶次，逾期3个月以上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0.4—0.7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条	条	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罚款	0.7—1万元。	
18	330220 330001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200—500元。	船名、船号、船籍港之一标写不规范但能够识别的，或者仅船名牌未挂的，为较轻阶次；船名、船号、船籍港任何一项被涂抹而无法识别的，为严重阶次，改成它船名号的，顶格罚款；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500—800元。	
						严重		800—1000元。	
19	330220 365000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离港前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200—500元。	逾期仍不按规定配备一般安全设备1—2件的，为较轻阶次；逾期仍不按规定配备一般安全设备3—4件的，为一般阶次；逾期仍不按规定配备重要安全设备的，或一般安全设备4件以上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500—800元。	
						严重		800—1000元。	
20	330220 372000	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	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	较轻	罚款	海洋：0.2—0.6万元； 内陆：0.1—0.3万元。	被指令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期间，强行闯卡逃离的，或有安全事故、较大案件未结而逃离的，为严重阶次；距指令停航期满不足2天而擅
						一般		海洋：0.6—1万元； 内陆：0.3—0.5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	定》第二十四条	定》第二十四条	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严重	(并)扣留船长职务证书不超过6个月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海洋:1万元; 内陆:0.5万元。	自离开的,为较轻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21	330220 400003	未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对船长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较轻	责令改正,并可处警告、罚款	0.2—0.8万元。	在事故发生或者集中避风等急迫情况下,不服从管理且造成交通阻碍的,为严重阶次;在非急迫情况下不服从管理,尚未造成实质影响的,为较轻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0.8—1.4万元。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1.4—2万元。	
						特别严重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22	330220 034000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	较轻	责令停止作业,警告,并可处罚款	警告。	危险较小,且立即改正的,属于较轻阶次;存在较大危险,或已导致他人人身财产权益受到侵害的,属于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500—750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第（二）项		元以下罚款。	严重		750—1000元。	
23	330220 24400 0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作业，警告，并可处罚款	警告。	危险较小，且立即改正的，属于较轻阶次；存在较大危险，或已导致他人人身财产权益受到侵害的，属于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500—750元。	
						严重		750—1000元。	
24	330220 24400 0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作业，警告，并可处罚款	警告。	危险较小，且立即改正的，属于较轻阶次；存在较大危险，或已导致他人人身财产权益受到侵害的，属于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500—750元。	
						严重		750—1000元。	
25	330220 254000	未经批准，在渔港内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	较轻	责令限期清除、纠正，并	无。	危险较小，且立即改正的，属于较轻阶次；存在较大危险，或已导致他人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	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予以警告		人身财产权益受到侵害的，属于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严重	罚款	100—1000元。	
26	330220 04100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较轻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并处罚款； 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海洋：0.2—0.8万元； 内陆：0.2—0.5万元。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发现后主动承认错误，属于较轻阶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发现后阻碍调查，属于一般阶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海洋：0.8—1.5万元； 内陆：0.5—0.8万元。	
						严重		海洋：1.5—2万元； 内陆：0.8—1万元。	
27	330220 464000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罚款	50—70元。	逾期1个月以下的属于一般阶次，逾期1个月以上的属于严重阶次。
						严重		70—100元。	
28	330220 376000	冒用、租借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	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 罚款	50—100元。	冒用、租借或涂改普通船员证书三个月内，属于较轻阶次；冒用、租借或涂改普通船员证书三个月以上，属于一般阶次；冒用、租借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100—150元。	
						严重		150—200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29	330220 203000	伪造、变造、 转让渔业船 员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渔业 船员管理办 法》第十六 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渔业 船员管理办 法》第四十 一条第一 款	收缴有关证书， 处2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还应当没收违法 所得。	较轻	对渔业船员 收缴有关证 书； 罚款； 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 所得	2—5万元。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发现后主动配合调查，属于较轻阶次；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发现后未积极配合调查的，属于一般阶次；因持假证人员不具备技术资质，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5—7万元。	
						严重		7—10万元。	
30		隐匿、篡改 或者销毁有 关渔业船 舶、渔业船 员法定证 书、文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渔业 船员管理办 法》第四十 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渔业 船员管理办 法》第四十 一条第二款	对渔业船员处 1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并处 暂扣渔业船员证 书6个月以上2 年以下直至吊销 渔业船员证书。	较轻	罚款	0.1—0.4万元。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发现后主动配合调查，属于较轻阶次；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发现后未积极配合调查的，属于一般阶次；影响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认定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0.4—0.7万元。	
						严重		罚款，并暂扣 渔业船员证 书	
31	330220 351001	渔业船员在 船工作期间 未携带有效 的渔业船员 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渔业 船员管理办 法》第二十 一条第(一) 项	《中华人民 共和国渔业 船员管理办 法》第四十 二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可以 处2000元以下 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 处罚款	1000元以下。	普通船员，职务船员第一次未携带，为一般阶次；航行、作业未携带，或者二次以上未携带，为严重阶次。
						严重		1000—2000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32	330220 373000	因违规被扣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	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罚款	200—500元。	违规申请补发普通船员证书，发现后主动承认错误，属于较轻阶次；违规申请补发普通船员证书，发现后阻碍调查，属于一般阶次；违规申请补发职务船员证书，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500—800元。	
						严重		800—1000元。	
33	330220 351002	渔业船员不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较轻	罚款	0.1—0.4万元。	造成重大伤亡事故，为特别严重阶次。
						一般		0.4—0.7万元。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0.7—1万元。	
						特别严重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34	330220 351002	渔业船员未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较轻	罚款	0.1—0.4万元。	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尚未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属于较轻阶次，造成一般环境污染事故的属于一般阶次、造成较大及以上污染事故的为特别严重阶次。
						一般		0.4—0.7万元。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0.7—1万元。	
						特别严重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35	330220 351003	渔业船员不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警告	无。	危险水域或时段不执行管理制度、值班规定的，为严重阶次，高危水域或高危时段不执行的，就高罚款。
						一般			
						严重	罚款	200—2000元。	
36	330220 351004	渔业船员不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警告	无。	危险水域或时段不执行命令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严重	罚款	200—2000元。	
37	330220 351005	渔业船员不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或不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警告	无。	经警告后仍不参加训练、演习或不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为严重阶次。对船长和其他职务船员就高罚款。
						一般			
						严重	罚款	200—2000元。	
38	330220 328002	渔业船员未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	较轻	罚款	0.5万元以下。	发现后未及时报告的中，导致3人以上死亡（重伤半数死亡计算，下同）的，为特别严重阶次；导致1—2人死亡的，或财产损失重大损失，为严重
						一般		0.5—1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一条第(六)项	三条	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严重 特别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1万元。	阶次;导致1人重伤或多人轻伤的,或导致财产较大损失的,对职务船员为一般阶次,对非职务船员为较轻阶次。
39	330220 328001	渔业船员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较轻	罚款	0.1—1万元。	未救助事故中,产生3人以上死亡(重伤半数死亡计算,下同)结果的,为特别严重阶次;产生1—2人死亡结果的,为严重阶次;产生1人重伤或多人轻伤结果的,对职务船员为一般阶次,对非职务船员为较轻阶次。
						一般		1—2万元。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2万元。	
						特别严重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40	330220 405002	渔船违章搭客、装载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立即改正,对船长处以2000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职务船员证书。	较轻	责令立即改正;罚款	海洋:0.3—1万元; 内陆:0.2—0.3万元。	违章搭客1—2人的,为较轻阶次;违章搭客3—9人的,为一般阶次;违章搭客10人以上或违章搭客发生水上安全事故的,为严重阶次。 违章装载,500公斤以下为较轻阶次;500—1000公斤的,为一般阶次;1000公斤以上或发生水上安全事故的,为
						一般		海洋:1—2万元; 内陆:0.3—0.5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严重	(并)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	海洋: 2万元; 内陆: 0.5万元。	严重阶次。 确定阶次后, 再按船舶性能优劣、航区和航行季节的风险程度等因素裁量具体罚款。
41	330220 328003	渔业船员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 携带违禁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较轻	罚款	0.1—0.5万元。	私载1—2人, 或违禁渔获物500公斤以下的, 为较轻阶次; 私载3—9人, 或违禁渔获物500—1000公斤, 为一般阶次; 私载10人以上, 或违禁渔获物1000公斤以上的, 为严重阶次; 携带刑法禁止的违禁物品, 为特别严重阶次。
						一般		0.5—1万元。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1万元。	
						特别严重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42	330220 328006	渔业船员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罚款	0.1—1万元。	因擅自辞职、离职, 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为严重阶次; 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较大财产损失的为一般阶次,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职务船员为一般阶次, 对非职务船员为较轻阶次。
						一般		1—2万元。	
						严重		2万元。	
43	330220 328005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罚款	0.1—0.5万元。	本项规定的“法定职责”包含《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4项内容。不
						一般		0.5—1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作业、锚泊时不按规定值班及履行法定职责	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條	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1万元。	按规定值班或履行法定职责，产生3人以上死亡(重伤半数死亡计算，下同)后果的，为特别严重阶次；产生1—2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后果的，为严重阶次；产生1人重伤或多人轻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中，对职务船员为一般阶次，对非职务船员为较轻阶次。
						特别严重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44		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條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较轻	罚款	0.2—0.8万元。	证书、文书以及航行资料仅缺失一项，且当场能明确证实自身资格的，为较轻阶次；缺失两项以上并且迟延提供证书(海洋5天后、内陆3天后才提供)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0.8—1.4万元。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1.4—2万元。	
						特别严重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45		船长未确保渔业船员携带符合法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	较轻	罚款	0.2—2万元。	1.普通船员符合从业条件，但未携带证书的，每一名罚款2000元； 2.普通船员不符合从业条件上船作业
						一般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要求的证书	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法》第四十四条	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的,每一名罚款2300元; 3.职务船员未携带证书的,每一名罚款2500元。 以上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属于严重阶次;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属于特别严重阶次。
						特别严重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46		船长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较轻	罚款	0.5—2万元。	缺配的是船长、轮机长的,罚款10000元,其他职务船员每缺一名罚款5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属于严重阶次;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属于特别严重阶次。
						一般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特别严重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47	330220400001	船长未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	较轻	罚款	0.2—0.5万元。	未留值班人员,并因此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为特别严重阶次;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为严重阶次,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
						一般		0.5—1.5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十三条第(二)项	四条	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1.5—2万元。	故的，为较轻阶次。
						特别严重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48	330220 225002	渔业船长未按规定履行依法组织开展渔业生产及相关工作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罚款	0.2—0.5万元。	无捕捞许可证捕捞、违反禁渔区(期)、使用禁用渔具渔法等非法捕捞行为情节严重以上的，视为船长违反本项规定情节严重。 本条违法情节包括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未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未确保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一般		0.5—1.5万元。	
						严重		1.5—2万元。	
49		船长未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	较轻	罚款	0.2—0.5万元。	未如实记录船员履职情况1人的属于较轻阶次，2—3人属于一般阶次，3人以上属于严重阶次。伪造、虚假记载船员履职情况为特别严重阶次。
						一般		0.5—1.5万元。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1.5—2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销渔业船员证书。	特别严重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50	330220400002	船长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较轻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罚款	0.2—0.5万元。	未如实报告、12米—24米属于较轻阶次;未报告属于一般阶次;未报告2次的属于严重阶次;本航次未报告且发生渔业安全生产事故为特别严重阶次。
						一般		0.5—1.5万元。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	1.5—2万元。	
						特别严重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51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较轻	罚款	0.2—0.5万元。	未按照规定值班,并因此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为特别严重阶次;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为严重阶次,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为较轻阶次。
						一般		0.5—1.5万元。	
						严重	(并)暂扣船长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1.5—2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				特别严重	(并)吊销船长证书		
52	330220 225003	渔业船舶船长未按规定履行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第(九)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罚款	1 万元以下。 1—2 万元。 2 万元。	未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事故导致 3 人以上死亡(重伤按半数死亡计算)的,为特别严重阶次;导致 1—2 人死亡的,为严重阶次;导致 1 人重伤或多人轻伤的,为一般阶次。 防治船舶污染方面: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导致重大污染事故的,为特别严重阶次;导致较大污染事故,为严重阶次;导致一般污染事故,为一般阶次。
53		弃船时,船长未最后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罚款	0.2—0.5 万元。 0.5—1.5 万元。	综合考虑危险发生时,船长逃离及未尽力抢救相关材料的主观故意程度,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船或未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十)项	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1.5—2万元。	相关资料毁损的程度进行裁量。如由于船长提前弃船导致本可减轻的安全事故由于缺少船长指挥而加重，则属于一般阶次以上。
						特别严重	(并)吊销船长证书		
54	330220225001	渔业船舶船长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罚款	0.2—0.5万元。	在可以救助事故中，逃避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产生3人以上死亡(重伤半数死亡计算，下同)结果的，为特别严重阶次；产生1—2人死亡结果的，为严重阶次；产生1人重伤或3人以上轻伤结果的，为一般阶次；产生1—2人轻伤结果的，为较轻阶次。
					一般	0.5—1.5万元。			
					严重	1.5—2万元。			
55	330220366000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3—15万元。	缺配的是船长、轮机长的，罚款5万元，其他职务船员每缺一名罚款3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5万元。如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与船长是同一人的，适用此项规定。
56	330220366000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	较轻	责令改正；罚款	3—15万元。	船长、轮机长未持有有效证书的，每一名罚款5万元，其他职务船员每一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人招用未持有相应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	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严重			每名罚款2万元，普通船员每一名罚款5000元，罚款最低不低于3万元，最高不超过15万元。如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与船长是同一人的，适用此规定。
57	330220 332003	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3—5万元。	涉及1—2人生活和工作场所不符合卫生、安全或基本生活要求的，为较轻阶次；涉及3—9人生活和工作场所不符合卫生、安全或基本生活要求的，为一般阶次；涉及10人以上生活和工作场所不符合卫生、安全或基本生活要求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5—10万元。	
						严重		10—15万元。	
58	330220 332001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3—5万元。	未及时给予救助而加重伤病程度，且产生1人轻伤的，为较轻阶次；未及时给予救助而加重伤病程度，且产生1人重伤或2人以上轻伤的，为较轻阶次；未及时给予救助而加重伤病程度，且产生1人以上死亡后果或2人以上重伤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5—10万元。	
						严重		10—15万元。	
59	330220 200000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管理办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	较轻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10万元。	初次发生，为较轻阶次；发生第二次以上的情形为一般阶次，三次以上为严重阶次。
						一般		10—20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开展渔业船员培训	法》第二十五条	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0—25万元。	
60	330220200000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进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无。	初次发生,为较轻阶次;发生第二次以上未按大纲要求培训,为一般阶次;三次以上为严重阶次。
						一般	责令改正,可处罚款	2—5万元。	
						严重		5—10万元。	
61	330220200000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出具虚假培训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警告,责令改正	无。	态度恶劣,拒不改正或出现三次以上同类行为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罚款	2万元以下	
						严重		2—3万元。	
62	330220183000	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船长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罚款	5万元以下。	对船舶所有人、经营者罚款:未保证渔船适航要求,罚款0.5—2万元(因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罚款2—5万元)。对船长罚款:1.不服从渔业部门安全指挥,9人以下渔船罚款0.5—2万元,
						一般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严重			10 以上渔船罚款 1—3 万元,灾害天气或突发事件中不服从的,就高罚款; 2.不按规定组织交通、生产安全作业制度规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罚款 2—5 万元。
63	330220 32800 4	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船长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对船长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较轻  一般  严重	罚款; 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4 个月  罚款; 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5—6 个月  罚款; 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500—1000 元。	碰撞事故有人员死亡的或 2 人以上重伤的,或者对方财产损失 20 万元以上的,为严重阶次;碰撞事故无人员伤亡且对方财产损失 5 万元以下的,为较轻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64	330220 369000	对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罚款   	200—500 元。  500—700 元。  700—1000 元。	此项针对超抗风等级出航但尚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超过 1 级抗风等级出航为较轻阶次,超过 2 级抗风等级为一般阶次,超过 3 级以上抗风等级为严重阶次。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65	330220 405001	渔船超航区航行作业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立即改正，对船长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职务船员证书。	较轻	责令立即改正； 罚款	海洋：0.4—1万元； 内陆：0.2—0.3万元。	超越1个航区的，尚无较大安全风险的，为较轻阶次；超越1个航区的，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为一般阶次；超越2个航区以上的，为严重阶次。航区划分按照中国海事局关于发布《航区划分规则（2021）的公告》来确定。
						一般		海洋：1—2万元； 内陆：0.3—0.5万元。	
						严重	（并）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海洋：2万元； 内陆：0.5万元。	
66	330220 330002	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批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200—500元。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并及时改正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限期内改正的，属于一般阶次；三次违规并拒绝整改，或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500—800元。	
						严重		800—1000元。	
67	330220 330003	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200—500元。	无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的或伪造日志的，为严重阶次；其余情形中，初次发生的为较轻阶次，再次或多次发生的，为一般阶次。
						一般		500—800元。	
						严重		800—1000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68	330220 34400 0	水上交通事故船舶不提交海事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较轻	罚款	50—200元。	发现后积极改正,属于较轻阶次;逾期仍不提交海事报告书,影响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属于一般阶次;发生涉外海事不提交报告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200—350元。	
						严重		350—500元。	
69	330220 34400 0	水上交通事故报告书不实影响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较轻	罚款	50—200元。	发现后积极改正,属于较轻阶次;妨碍调查进展的,属于一般阶次;涉外海事报告书不实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200—350元。	
						严重		350—500元。	
70	330220 193002	大中型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安全救助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0.1—0.2万元。	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为根据要求需配备的船端设备,应当包含但不限于北斗定位终端、AIS、卫星宽带终端、AI智能识别盒子及配套摄像头、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信息系统终端设备		项		一般		0.2—0.4 万元。	雷达改造设备、气象仪等。终端设备故障后，未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导致航行、作业无法开机的，为较轻阶次；其余情况航行或作业期间不开机的，为一般阶次；未按规定安装的，接到渔业部门开机指令后故意关机或拒不开机的，故意关机进入敏感水域的，在本作业的禁渔区或禁渔期航行不开机的，乱输 AIS 设备静态信息的，为严重阶次。
						严重		0.4—0.5 万元。	
71		关闭、破坏直接关（渔业）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较轻	责令改正，罚款	5 万元以下。	尚未造成明确后果的属于较轻阶次；逾期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属于一般阶次；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属于严重阶次；构成犯罪的为特别严重阶次。
						一般	罚款	处 5—2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2	330220 374000	船舶触碰渔业航标，未立即向渔业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轻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无。	因疏忽碰触后，由于通讯或机械等原因未能立即报告，但后果轻微，且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属于较轻阶次；故意碰触，或者触碰造成较大损害后，不立即报告并且逃逸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并)罚款	0.1—1万元。	
						严重		1—2万元。	
73	330220 272000	危害渔业航标或破坏航标辅助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无。	轻微危害行为，属于较轻阶次；恶意破坏行为属于严重阶次；虽非恶意危害，但造成一定损失的，属于一般阶次。
						一般	(并)罚款	500—1400元。	
						严重		1400—2000元。	
74	330220 274000	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无。	轻微影响行为，属于较轻阶次；明显影响航标效能，属于严重行为。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当依法赔偿。	一般	(并)罚款	1000元以下。	
						严重		1000—2000元。	
75	330220 278000	在渔港及其他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不履行报告义务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第一款	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并)罚款	无。	导致航行障碍，危害轻微，属于较轻阶次；导致航行障碍，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0.1万元以下。	
						严重		0.1—0.2万元。	
76	330220 085000	未取得入渔许可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较轻	罚款	1—2万元。	取得入渔许可的，为较轻阶次；未取得入渔许可，但无近期捕捞迹象的，为一般阶次；未取得入渔许可，且存在近期捕捞迹象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2—3万元。	
						严重		3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77	330220 078000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时，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较轻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	3万元以下。	缺失部分记录，与生产、调查情况基本一致的属于较轻阶次，缺失记录较多与实际生产、调查情况明显难以吻合的，属于一般情形，涂改、伪造、虚假记录的属于严重情形。
						一般		3—4万元。	
						严重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并）可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5万元。	

## 渔业水域环境保护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	330220 462000	渔业船舶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3 万元。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下为较轻阶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 万元以下为一般阶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 万元以上为严重阶次。
						一般		3—5 万元。	
						严重		5—10 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2	330220 452000	渔业船舶向渔业水域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其他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3—10 万元。	造成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属于较轻阶次，造成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属于一般阶次；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10—20 万元。	
						严重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	330220 148000	造成内陆水域渔业污染	按污染肇事的不同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对造成一般或较大水污染事故损	较轻	罚款。	渔业污染直接损失额小于 100 万元的：	1.渔业污染损失包括水产养殖者损失和国有渔业资源损失；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应条款		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渔业污染直接损失额 100 万元以上的： 对单位：按直接损失额的 30% 计算罚款。 对直接负责人和责任人：可处上年收入 30%—50% 的罚款。	采取补救措施的，可酌情从轻； 4. 罚款不影响国有渔业资源的索赔。
5	330220 148000	渔业船舶排放污染物未遵守操作规程、未进行如实记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罚款。	0.2—0.5 万元。	未遵守操作规程操作造成一般环境污染事故的属于较轻阶次，造成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属于一般阶次。严重违规或者故意虚假、篡改记录的属于严重阶次。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 对案件调查产生的影响大小；2. 抗拒程度和方式；3. 造假程度；4. 污染事故大小；5. 当事人规模大小等因素。
						一般		0.5—1.5 万元。	
						严重		1.5—2 万元。	
6	330220 229000	渔业生产者在开放性渔业水域使用畜禽排泄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罚款。	1.5 万元以下。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邻近水体的水域功能和保护等级；养殖规模、肥料使用量和性质；引发污染事故或病害的可能性；社会负面影响程度等因素。
						一般		1.5—3 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物、有机肥或者化肥肥水养鱼				严重		3—5万元。	
7	330220216003	未及时合理处置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罚款。	1万元以下。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引发污染的程度、未及时处理对象的规模,引发污染事故或病害的可能性等。引发水体较严重污染或生物病害的,以及病死养殖生物用于食品、药品或动物饲料加工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1—2万元。	
						严重		2—3万元。	
8	330220101000	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未运至陆地作无害化处理而弃置海域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收回,所需费用由养殖者承担,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养殖者承担代回收费用)。 罚款。	无。	初次违法,弃置废弃物为非有毒有害物质且不足1000公斤的,为较轻阶次;第二次以上违法,弃置废弃物非有毒有害物质且不足1000公斤的,为一般阶次;弃置废弃物为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超过1000公斤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0.1—0.5万元。	
						严重		0.5—1万元。	
9	330220248001	海洋渔船或渔港水域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 罚款。	无。	此项主要针对渔业部门登记的油供船以及渔港内的相关货船。处罚裁量时主要考虑装载货物的污染可能性、防污条件的缺失程度。
						一般		2—6万元。	
						严重		6—10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0	330220 247003	在渔港水域未按要求配备、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器材造成污染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纠正,。 警告	无。	少量规定器材未配备,造成污染水域面积低于1000平方米的,为较轻阶次;未按规定配备器材,超成水域污染面积大于1万平方米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并)罚款。	0.5万元以下。	
						严重		0.5—1万元。	
11	330220 266003	在渔港水域任意排放或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行为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或十四条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纠正; 罚款。	1—4万元。	因排放或丢弃物,造成水域污染面积额在1万以上不足3万平方米的,为较轻阶次;3万以上不足5万平方米的,为一般阶次;5万平方米以上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4—7万元。	
						严重		7—10万元。	
12	330220 388000	在渔港内倾倒污染物、垃圾、有害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责令当事责任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	较轻	责令立即清除; 警告。	无。	污染明显或危害较大的,属于严重阶次。具体按消除污染(或补偿损害)所需费用的2倍计罚,但罚款最高不超过本档次船的法定上限,最低不低于本档次船的法定下限。
						一般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并)罚款。	不满400总吨船舶：0.5—5万元；400总吨以上船舶：5—10万元。	
13	330220 248002	停泊或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 罚款。	500—10000元。	按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的2倍计罚，但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最低不低于500元。
14	330220 248003	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 罚款。	500—10000元。	按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的2倍计罚，但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最低不低于500元。
15	330220 266001	在渔港水域发生拆船污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	较轻	责令限期纠正。	1—4万元。	不报告也不采取消控措施的污染事故中，污染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染事故不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控污措施的	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严重	罚款。	4—7万元。 7—10万元。	为较轻阶次；1万以上不足5万平方米的，为一般阶次；5万平方米以上的，为严重阶次。
16	330220 247001	在渔港水域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报告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责令限期纠正； 警告。  (并)罚款。	无。 0.5万元以下。 0.5—1万元。	不报告的污染损害事故的污染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为较轻阶次；污染面积在超过1000平方米且不足10000平方米，为一般阶次；污染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为严重阶次。
17	330220 247002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责令限期纠正； 警告。  (并)罚款。	无。 0.5万元以下。 0.5—1万元。	处罚时综合考虑现场污染严重程度、对渔业资源的影响程度等因素。
18		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	较轻	警告。	无。	船长24米以上船舶违反本项规定，或不足24米船舶经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	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	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为严重阶次。
						严重	（并）罚款。	100—1000 元。	
19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	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警告。	无。	船长 24 米以上船舶违反本项规定，或不足 24 米船舶经警告后仍未改正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严重	（并）罚款。	100—1000 元。	
20	330220094000	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由渔业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罚款。	1—10 万元。	按主机功率计罚，每千瓦罚款 150—250 元。在单位千瓦的罚款区间内，主要考虑不合格燃油偏离标准值的程度、使用不合格燃油的时长、进入江河和靠港频度等因素。罚款最低不少于 1 万元，最高不高于 10 万元。
						一般			
						严重			
21	330220295000	机动渔船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排放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0.5—1 万元。	主机功率 184 千瓦以下的，或者主机功率 184—441 千瓦且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尚未达到 2 倍的，属于较轻阶
						一般		1—2 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标准营运	十条第二款	十三条		严重		2—5 万元。	次；主机功率 441 千瓦以上且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 倍的，属于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22	330220 24700 4	拒绝或阻挠拆船污染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无。	第一次阻挠检查，或有轻微作假行为的，为较轻阶次；再次阻挠检查，或有部分资料等作假的，为一般阶次；三次以上阻挠检查，或在关键问题和资料上造假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并）罚款。	0.5 万元以下。	
						严重		0.5—1 万元。	
23	330220 143000	拒绝、阻挠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内陆水域渔业污染事故的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2—5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对案件调查产生的影响大小；2.抗拒程度和方式；3.造假程度；4.污染事故大小；5.当事人规模大小等因素。 第一次阻挠检查，或有轻微作假行为的，为较轻阶次；再次阻挠检查，或有部分资料等作假的，为一般阶次；三次以上阻挠检查，或在关键问题和资料上造假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5—10 万元。	
						严重		10—20 万元。	
24	330220 406000	拒绝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	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	较轻	警告； 罚款。	0.5 万元以下。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对案件调查产生的影响大小；2.抗拒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部门对海洋水域渔业污染事故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	款。	一般		0.5—1.5 万元。	程度和方式；3.造假程度；4.污染事故大小；5.当事人规模大小等因素。第一次阻扰检查，或有轻微作假行为的，为较轻阶次；再次阻挠检查，或有部分资料等作假的，为一般阶次；三次以上阻扰检查，或在关键问题和资料上造假的，为严重阶次。
						严重		1.5—2 万元。	
25	330220090000	外国人、外国渔船对我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可视情节及危害程度，处以警告或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渔港水域环境污染损害的，可责令其支付消除污染费用，赔偿损失。	较轻	责令支付消除污染费用，赔偿损失；警告。	无。	初次违法，且污染损害不明显的，为较轻阶次；违法 2 次以上的，或污染损害较明显的，按消除污染所需费用的 2 倍计罚，但罚款最高不超出 10 万元，最低不低于 2 万元。
						一般	(并) 罚款。	2—10 万元。	
						严重			

## 水产养殖与水产品质量安全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	330220 456000	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可处罚款。	0.4 万元以下。	综合考虑对幼苗损害程度、当事人违法情节进行裁量。
						一般		0.4—0.7 万元。	
						严重		0.7—1 万元。	
2	330220 204000	围填重要渔业苗种基地、重要养殖场所和具有重要经济价值水产品种的渔业水域，或者将其改作其他功能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及海域的，依照海域使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10—50 万元。	原则上按当地同类水域合法出让的价格的 3 倍计算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最低不低于 10 万元。
						一般			
						严重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3	330220 033000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水域从事养殖生产且妨碍航运、行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无。	无证或超越面积小于100平方米的为较轻阶次，100—1000平方米的为较轻阶次，超过1000平方米的为严重阶次。 (备注：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一般	(并)罚款。	0.5万元以下。	
						严重		0.5—1万元。	
4	330220 353000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荒芜超过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	无。	确因经济原因无力开发的，为较轻阶次；因其他原因致使水域滩涂荒芜面积超过10亩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并)罚款。	0.5万元以下。		
					严重		0.5—1万元。		
5	330220 039000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三款或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0.5—1.5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是否无生产许可证；2.对环境与生态的危害性3.对购苗户造成的现实损害；4.非法生产的数量和时间跨度；5.苗种场规模等因素
						一般		1.5—3.5万元。	
						严重		3.5—5万元。	
6	330220 031000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	较轻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无。	经营国家未明令禁止的苗种，且营业额不足1万元的，为较轻阶次；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苗种的，为严重阶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条第一款	四条第二款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严重	(并)罚款。	0.1—2.5万元。 2.5—5万元。	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7	330220 398002	经营的水产种苗不符合质量标准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0.1—0.4万元。 0.4—0.7万元。 0.7—1万元。	经营的苗种质量偏离标准值10%以下的,不予罚款;偏离标准值10—20%超过10%且不足20%的,为较轻阶次;偏离标准值20%以上的,为一般阶次。含有禁用物质的,为严重阶次。
8	330220 398001	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场所、品种发生改变后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0.1—0.4万元。 0.4—0.7万元。 0.7—1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生产场所或品种变化对生态和环境的影响;2.是否达到原先的基本生产条件;3.延迟办理审批的时间跨度;4.苗种场规模等因素。对延迟审批不足2个月的,不予罚款。
9	330220 398003	买卖、出租、转让、涂改、伪造、变造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0.1—0.4万元。 0.4—0.7万元。 0.7—1万元。	涂改但尚未获得实际收益或便利的,为较轻阶次;伪造行为、获利超过1000元的其他行为,以及借此骗取政府便利的行为,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10	330220 398004	水产种苗生产企业未建立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并)罚款。	0.1—0.4万元。 0.4—0.7万元。	初次违法,技术资料和档案小部分缺少的,不予罚款;再次违法,技术资料和档案小部分缺少的,为较轻阶次;技术资料和档案较多缺失,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制度				严重		0.7—1 万元。	后逾期人不改正的，伪造或者技术资料 和档案全无的，为严重阶次；其余 为一般阶次。
11	330220 398005	水产种苗经 营者未如实 提供有关资 料	《浙江省水 产种苗管理 办法》第二 十五条第二 款	《浙江省水 产种苗管理 办法》第二 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 正 (并) 罚款。	0.1—0.4 万元。	初次违法且提供的资料小部分缺失 的，不予罚款。再次违法提供的资料 小部分缺失的，为较轻阶次；拒绝提 供、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明显造假 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0.4—0.7 万元。	
						严重		0.7—1 万元。	
12	330220 216002	未按规定如 实填写并保 存生产、用 药和产品销 售记录	《浙江省渔 业管理条 例》第三十 三条第(一) 项	《浙江省渔 业管理条 例》第五十 五条第(一) 项	责令改正，处五 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个体生产者：0.1 万元以下； 企业或合作社：0.1—0.25 万元。	记录小部分缺失的，为较轻阶次；拒 绝提供、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明显 造假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 次。
						一般		个体生产者 0.1—0.15 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0.25—0.4 万元。	
						严重		个体生产者：0.15—0.2 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0.4—0.5 万元。	
13	330220 361000	养殖、销售 未经国家或 者省批准的 外来水生物 种	《浙江省渔 业管理条 例》第三十 八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 业管理条 例》第五十 七条第一款	没收非法养殖、 销售的水产品和 违法所得，处三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非法养 殖、销售的 水产品和违 法所得； 罚款。	1 万元以下。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存在的生态风险程度；2.是否属国家 明令禁止品种；3.已养殖和销售数量； 4.发生逃逸的可能性；5.当事人规模等 因素。
						一般		1—2 万元。	
						严重		2—3 万元。	
14	330220 235000	未按规定采 取措施，造 成外来有害	《浙江省渔 业管理条 例》第三十	《浙江省渔 业管理条 例》第五十	责令改正，处三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罚 款。	1 万元以下。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存在的生态风险程度；2.侵入或逃逸 的数量；3.回捕的可能性以及政府采取
						一般		1—2 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水生物种的侵入或逃逸	八条第二款	七条第二款		严重		2—3 万元。	补救措施的成本;4.当事人采取的补救措施; 5.养殖场规模等因素。
15	330220 226000	在污染公告规定禁止采捕的期限和区域内采捕水产品。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罚款。	0.1—5 万元。	原则上按已采捕水产品价值的 5 倍计罚,但罚款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最低不低于 1000 元。
16	330220 354000	在水域军事禁区内从事水产养殖、捕捞或军事管理区内从事水产养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由交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给予警告,责令离开,可以没收渔具、渔获物。	较轻 一般 严重	警告,责令离开。 (并)没收渔获物。 (并)没收渔具。	无。	首次进入生产为较轻阶次; 不听警告继续生产,或者一年内 2 次进入生产,为一般阶次; 一年内 3 次以上进入生产,为严重阶次。
17	330220 216001	水产养殖中使用国家禁用或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饲料或饲料添加剂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没收违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禁用药品,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没收违法饲料或饲料添加剂; 罚款。	养殖户: 1—2 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 2—3 万元。 养殖户: 2—3 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 3—4 万元。 养殖户: 3—4 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 4—5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该饲料对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2.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故意和过失); 3.已使用饲料量; 4.已生产和可能流失的养殖产品数量; 5.养殖场规模等因素。 对于外购的正规商品饲料质量不合格问题,如养殖者已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不作罚款。 使用病死动物作为饲料,就高罚款。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8	330220 216004	将国家禁用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着色剂用于水产品初级加工、储存和运输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0.1—1 万元。	使用物质不符合标准且加工、储运的水产品不足1000公斤的,为较轻阶次；使用国家禁用物质的，为严重阶次；其余情形为一般阶次。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的，移送司法机关。
						一般		1—2 万元。	
						严重		2—3 万元。	
19		发现生产的水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后不履行规定义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较轻	责令召回产品、停止销售； 罚款。	处流失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一般			
						严重			

##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	330220 327000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 罚款； 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2—3 倍实物价值。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对水生野生动物已造成伤害程度；2.放生后存活的可能性；3.国家实施救助和放生的成本；4.主观恶性性；5.违法次数、时间跨度、社会负面影响等。 水生野生动物价值参见《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办法》（农业部令2019年第5号）。 刑事立案标准见：1.《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五、六、七条。 本裁量基准中的严重阶次针对行政处罚；涉嫌触犯刑法的“情节严重”依照前述的两个司法解释，下同。
						一般		3—5 倍实物价值。	
						严重		5—10 倍实物价值。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2	330220 044000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内妨碍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猎捕证； 罚款。	海洋：1—2万元。 内陆：1—1.5万元。	<p>本项适用于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猎捕但尚未捕获，或者其他妨碍水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捕猎且有捕获的，适用“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处罚项并相应就高处罚。</p> <p>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主观故意性；2.妨碍活动对生息环境的损害程度；3.所用工具或方式的潜在危害性；4.保护区和主要保护动物的等级；5.猎捕或妨碍生息环境的时间和次数等因素。</p> <p>在自然保护区内使用禁用渔具或方法的，按严重阶次处罚。虽未猎获水生野生动物，但符合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立案标准的，仍须移送司法机关。</p>
						一般		海洋：2—4万元。 内陆：1.5—2万元。	
						严重		海洋：4—5万元。 内陆：2—2.5万元。	
3	330220 044000	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	较轻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猎捕证；	<p>有捕获的：2—3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海洋1—2万元，内陆1—1.5万元。</p>	<p>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捕捉行为的主观故意性(渔业误捕后在合理时段内自行放生的不处罚，误捕后在合理时段时既不放生又不报告的，按非法猎捕处罚)；2.对水生野生动物已造成的伤</p>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5	330220044000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罚款。	有捕获的：2—4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海洋4—4.3万元， 内陆2—2.2万元。	违反本项且有捕获物的中： 1.无特许猎捕证或者超越特许证种类和数量的，裁量要素参照330220044000项；2.有特许猎捕证且未超越种类和数量的，按以下无捕获物情形处罚。 违反本项但无捕获物的：综合考虑禁用工具、方法危害性大小、使用数量、区域和时间等因素裁量。 水生野生动物价值标准和刑事立案标准参见330220327000处罚项。
						一般		有捕获的：4—6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海洋4.3—4.7万元， 内陆2.2—2.4万元。	
						严重		有捕获的：6—10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海洋4.7—5万元， 内陆2.4—2.5万元。	
6	330220455000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内妨碍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罚款。	0.2—0.5万元。	“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是指省级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目前我省尚未公布名录及价值标准，下同。 本项适用于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猎捕但尚未捕获，或者其他妨碍省级水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捕猎且有捕获的，用“猎捕、杀害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处罚项并相应就高处罚。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猎捕省级水生
						一般		0.5—0.8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严重		0.8—1 万元。	野生动物的主观故意性;2.妨碍活动对生息环境的损害程度;3.所用工具或方式的潜在危害性;4.保护区和省级保护动物的等级;5.猎捕或妨碍生息环境的时间和次数等因素。 在自然保护区内使用禁用渔具,按严重阶次处罚。
7	330220 455000	猎捕、杀害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捕捉证; 罚款。	有捕获的: 1—2 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 0.2—0.5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捕捉行为的主观故意性(渔业误捕后在合理时段内自行放生的不处罚,误捕后在合理时段时既不放生又不报告的,按非法猎捕处罚); 2.对省级水生野生动物已造成的伤害; 3.放生后存活的可能性; 4.实施救助和放生的成本; 5.违法时间、区域对保护工作的影响程度、使用工具、违法次数、时长; 6、社会影响程度等。 故意捕捉并致死亡且用于商业贩卖的,应视为严重阶次。无捕获物的中,使用禁用工具方法,或在禁止捕捞的时间或区域的,应视为严重阶次。
						一般		有捕获的: 2—4 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 0.5—0.8 万元。	
						严重		有捕获的: 4—5 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 0.8—1 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8	330220455000	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捕捉证; 罚款。	有捕获的:2倍以下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2—0.5万元。	超越特许猎捕证规定的种类和数量的猎捕部分,参照330220044000项的裁量尺度。 超越特许猎捕证规定的地点、工具、方法或期限,但未超越种类和数量的,按无捕获物的情形处罚,其中:在禁止捕捞的时间、区域,或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的,按严重阶次处罚。
						一般		有捕获的:2—4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5—0.8万元。	
						严重		有捕获的:4—5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8—1万元。	
9	330220455000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	较轻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捕捉证; 罚款。	有捕获的:3倍以下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7—0.8万元。	违反本项且有捕获物的中: 1.无特许猎捕证或者超越特许证种类和数量的,裁量要素参照330220044000项;2.有特许猎捕证且未超越种类和数量的,按以下无捕获物情形处罚。 违反本项但无捕获物的,综合考虑禁
						一般		有捕获的:3—4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8—0.9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有捕获的：4—5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9—1万元。	用工具、方法危害性大小、使用数量、区域和时间等因素裁量。
10	330220 043000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罚款。	1—2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还是子代个体；2.最初来源是否清楚、是否为野外非法捕获；3.如属于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考虑已造成的伤害、放生后存活的可能性、救助和放生的成本；4.社会负面影响等。 亲本按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计价；对当事人能明确证实系本场自繁所得的子代，其估价可以适当降低。
						一般		2—3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严重		3—5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1	330220 333000 0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未使用专用标识，繁育列入人工繁育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并处罚款。	1—2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亲本是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还是子代个体；2.亲本最初来源是否清楚、是否为野外非法捕获；3.如属于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考虑已造成的伤害、放生后存活的可能性、救助和放生的成本；4.人工繁育许可证重要性相对高于专用标识。
						一般		2—3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物				严重		3—5倍价值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亲本价值：当事人能够明确证实系人工繁育而来的，可参照市场同类产品计价，反之按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计价；子代价值：可以参照市场合法销售的同类产品计价。
12	330220 037000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制品和违法所得； 罚款。	2—3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按省编委办确定的职责边界：渔业部门负责捕捞者、养殖者、展演场所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非法经营利用行为的查处，其他环节的非法经营利用行为由工商部门查处。法律对部门查处职责有明确界定的，以法律为准。下同。 本项主要针对天然水生野生动物。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违法行为是否牟利目的；2.是否为致死性的利用方式；3.是否为天然水生野生动物；4.最初来源是否清楚，是否为野外非法捕获；5.如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考虑已造成伤害、放生后存活可能性、救助和放生成本；6、社会负面影响程度。 动物最初来源于野外非法捕获，并且由出售、购买、利用的当事人故意致死的，按严重阶次处罚。
						一般		3—5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严重	(并)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5—10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3	330220 037000	虽经批准但未取得或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2—3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本项主要针对天然水生野生动物。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出售、购买、利用的目的是否符合批准的初衷；2.是否存在野外非法捕获个体冒充经批准取得个体的行为；3.违反标识管理的时间跨度和交易次数；4.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的性质轻于未取得。 来源清楚、合法，目的符合批准初衷的，可以按最低标准处罚；存在野外非法捕获个体冒充经批准取得个体的行为的，处罚从一般阶次起步。
						一般		3—4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严重	(并)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4—5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4	330220 037000	未取得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列入人工繁育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	较轻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2—3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能否排除天然水生野生动物的可能性；2.是否有人工繁育许可证；3.违反标识管理的时间跨度和交易次数等。 当事人能够明确证实动物个体系人工繁育产品的，可以参照市场同类合法产品计价，反之按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计价。
						一般		3—4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并)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4—5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5	330220037000	无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列入人工繁育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制品和违法所得； 罚款。	2—3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是否已出县境内或企图出县境；2.出发地上家和目的地地下家是否具备持有涉案动物的实际资格；3.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还是养殖产品；4.最初来源是否清楚，是否为野外非法捕获；5.如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考虑已造成伤害、放生后存活可能性、救助和放生成本；6.如属养殖产品，该品种是否属允许养殖和利用品种。
						一般		3—4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严重	(并)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4—5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6	330220292000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	较轻	没收野生动物；	1—3倍野生动物价值。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是否已出县境内或企图出县境； 2.属天然水生野生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罚款。	3—4 倍野生动物价值。	动物还是养殖产品；3.最初来源是否清楚，是否为野外非法捕获个体；4.如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考虑已造成伤害、放生后存活可能性、救助和放生成本；5.如属养殖产品，该品种是否属允许养殖和利用品种。
						严重		4—5 倍野生动物价值。	
17	330220030000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3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还是养殖产品；2.最初来源是否清楚，是否系野外非法捕获；3.如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考虑已造成伤害、放生后存活可能性、救助和放生成本；4.如属养殖产品，该品种是否属允许养殖和利用品种；5.社会负面影响程度。非法购入天然水生野生动物活体并杀死后经营利用的，按严重阶次处罚。水生野生动物价值标准和刑事立案标准参见 330220327000 处罚项。对已列入人工驯养繁殖名录的物种，且当事人能够明确证实是养殖产品的，可以参照合法养殖产品计价。
						一般		3—5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严重		5—10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8	330220035000	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罚款。	5—10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引进物种的国内或国际保护等级；2.非法引进的数量和价值；3.引进用途的对个体损伤性；4.对原产地和引入地的可能造成的生态影响；5.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等。非法引进 CITES 附录一物种的，按严重阶次处罚。
						一般		10—15 万元。	
						严重		15—25 万元。	
19	330220305000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较轻	责令限期捕回；罚款；可以代履行。	1—3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放归个体对本地环境的危害性；2.擅自放归的数量；3.放归个体在野外生存和繁殖的可能性；4.捕回的可能性等。
						一般		3—4 万元。	
						严重		4—5 万元。	



序号	事项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20	330220 301000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有关证件和违法所得；罚款。	涉及省级保护：5—7万元； 涉及国家二级保护：7—10万元； 涉及国家一级保护：10—15万元。	裁量时综合考虑：1.涉及目标物种的保护等级；2.涉及目标是天然还是养殖个体；3.涉及目标个体的数量和可能价值；4.伪造、变造性质严重于买卖，买卖性质严重于转让、租借；5.猎捕证性质严重于驯养繁殖证、专用标识和其他批准文件。
						一般		涉及省级保护：7—9万元； 涉及国家二级保护：10—13万元； 涉及国家一级保护：15—20万元。	
						严重		涉及省级保护：9—10万元； 涉及国家二级保护：13—15万元； 涉及国家一级保护：20—25万元。	
21	330220 088000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资料和标本。  (并)罚款。	无。	尚未取得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的，为较轻阶次。已有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为一般阶次；已有实质性资料或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一级保护动物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1—3万元。	
						严重		3—5万元。	

## 2、海洋

### 【直接适用浙江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	330215 210000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设立或调整海洋观测站（点）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和违法获得的海洋观测资料，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的，限期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实施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和违法获得的海洋观测资料；并处罚款；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的，限期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实施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4万元。	海洋观测站（点）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
						一般	4—6万元。	海洋观测站（点）不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严重	6—10万元。	海洋观测站（点）不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2	330215 075000	单位和个人侵占、毁损、擅自移动海洋观测站（点）及其设施，或在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	2—8万元。	积极配合，且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一般	8—14万元。	能够配合，但限期内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行危害海洋观测活动			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14—20万元。	不配合整改的。
3	330215076001	从事海洋观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遵守国家海洋观测技术标准、规范或规程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款。	无。	积极配合，限期内能够改正的。
						一般		1—3万元。	能够配合，但限期内未能改正的。
						严重		3—5万元。	不配合整改的。
4	330215076002	从事海洋观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规范或海洋观测技术要求的海洋观测仪器设备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款。	无。	积极配合，限期内能够改正的。
						一般		1—3万元。	能够配合，但限期内未能改正的。
						严重		3—5万元。	不配合整改的。
5	330215076003	从事海洋观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款。	无。	积极配合，限期内能够改正的。
						一般		1—3万元。	能够配合，但限期内未能改正的。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合格或超过检定周期的海洋观测计量器具				严重		3—5 万元。	不配合整改的。
6	330215 077000	从事海洋观测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汇交海洋观测资料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责令停止海洋观测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责令停止海洋观测活动，处以罚款。	无。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限期内马上汇交的。
						一般		2—5 万元。	逾期后汇交部分资料的。
						严重		5—10 万元。	逾期后拒不汇交资料的。
7	330215 074000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向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或成果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无。	
						一般			
						严重			
8	330215 078000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发布海洋预报或海洋灾害警报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4 万元。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一般		4—6 万元。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严重		6—10 万元。	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9	330215 213000	海上作业者未持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批复文件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国家海洋局关于取消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许可证的公告》（国家海洋局公告2017年第6号）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一）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较轻	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无。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
						一般		0.5万元以下。	逾期仍未完全改正违规行为的。
						严重		0.5—1万元。	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
10	330215 220000	阻挠或妨碍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农业农村部门或者海洋执法机构）执行公务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二）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较轻	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无。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
						一般		0.5万元以下。	逾期仍未完全改正违规行为的。
						严重		0.5—1万元。	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
11	330215 215000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未在铺设施工完毕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	较轻	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无。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
						一般		0.5万元以下。	逾期仍未完全改正违规行为的。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后九十天内将说明资料报送主管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三）	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严重		0.5—1万元。	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
12	330215 212000	获准的路由调查、勘测或铺设施工发生变动，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未及时报告主管机关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二）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较轻	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无。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
						一般		2.5万元以下。	逾期仍未完全改正违规行为的。
						严重		2.5—5万元。	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
13	330215 216000	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和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或外国籍船舶未按规定执行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二）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较轻	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无。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
						一般		2.5万元以下。	逾期仍未完全改正违规行为的。
						严重		2.5—5万元。	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
14	330215 218000	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或拆除等工程的遗留物未妥善处理，威胁或妨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三）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	较轻	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无。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
						一般		2.5万元以下。	逾期仍未完全改正违规行为的。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碍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			万元。	严重		2.5—5万元。	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
15	330215 214000	未取得已铺设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同意和主管机关批准，擅自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四）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较轻	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无。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
						一般		2.5万元以下。	逾期仍未完全改正违规行为的。
						严重		2.5—5万元。	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
16	330215 219000	海上各种活动作业者违反规定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作业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五）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较轻	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无。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
						一般		2.5万元以下。	逾期仍未完全改正违规行为的。
						严重		2.5—5万元。	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
17	330215 221000	外国籍船舶未按规定要求报告船位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六）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较轻	警告、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罚款。	1—2万元。	未按规定时间、程序和内容等报告船位。
						一般		2—4万元。	报告船位内容但与实际船位不符。
						严重		4—5万元。	未报告船位。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8	330215 217000	外国籍船舶在未经批准的海域作业或在获准的海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十九条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一)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较轻	警告、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罚款。	3万元以下。	作业船舶吨位在500吨以下的。
						一般		3—7万元。	作业船舶吨位在500—1000吨的。
						严重		7—10万元。	作业船舶吨位在1000吨以上的。
19	330215 222000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未经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十九条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二)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较轻	警告、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罚款。	3万元以下。	积极配合或能够马上停止海上作业的。
						一般		3—7万元。	未积极配合或未马上停止海上作业的。
						严重		7—10万元。	不配合或者阻挠调查的。
20	330215 211000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未经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国家海洋局关于取消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许可证的公告》(国家海洋局公告2017年第6号)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二十万元。	较轻	警告、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罚款。	7万元以下。	作业船舶吨位在500吨以下且工程完成进度在总体工程的三分之一以下的。
						一般		7—14万元。	作业船舶吨位在500—1000吨或工程完成进度在总体工程的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的。
						严重		14—20万元。	作业船舶吨位在1000吨以上或工程完成进度在总体工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21	330215 137000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未将海底电缆管道注册登记资料备案等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0.3万元以下。	逾期后能够完整备案的。
						一般		0.3—0.6万元。	逾期后备案但不完整的。
						严重		0.6—1万元。	逾期后拒绝备案的。
22	330215 133001	海上作业者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或者其他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安全的海上作业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八条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八条(一)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罚款。	0.3万元以下。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
						一般		0.3—0.6万元。	逾期仍未完全改正违规行为的。
						严重		0.6—1万元。	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
23	330215 133002	海上作业者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八条(二)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八条(二)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罚款。	0.4万元以下。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
						一般		0.4—0.7万元。	逾期仍未完全改正违规行为的。
						严重		0.7—1万元。	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24	330215 133003	海上作业者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八条(三)	责令限期改正, 停止海上作业, 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停止海上作业; 并处罚款。	0.4万元以下。	擅自拖起海底电缆管道。
						一般		0.4—0.7万元。	擅自拖断海底电缆管。
						严重		0.7—1万元。	擅自砍断海底电缆管。
25	330215 133004	海上作业者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八条(四)	责令限期改正, 停止海上作业, 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停止海上作业; 并处罚款。	0.4万元以下。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
						一般		0.4—0.7万元。	逾期仍未完全改正违规行为的。
						严重		0.7—1万元。	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
26	330215 141000	未经批准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0.6万元以下。	采石、挖海砂不足5立方米, 采伐林木不足0.5立方米、幼树不足20株, 生物和非生物样本10件(株、个)以下, 或者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一般		0.6—1.4万元。	采石、挖海砂5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 采伐林木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幼树20株以上不足40株, 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10件(株、个)以上20件以下, 或者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严重		1.4—2万元。	采石、挖海砂20立方米以上，采伐林木1立方米以上、幼树40株以上，生物和非生物样本20件(株、个)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7	330215140000	未经批准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组织开展旅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8万元。	构筑建筑物及设施占地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或组织旅游不足15人次的。
						一般		8—14万元。	构筑建筑物及设施占地面积2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的，或组织旅游15人次以上30人次以下的。
						严重		14—20万元。	构筑建筑物及设施占地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或组织旅游30人次以上的。
28	330215138000	未经批准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5—20万元。	符合海岛保护规划，严重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在500平方米以下。
						一般		20—35万元。	符合海岛保护规划，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在500平方米以上。
						严重		35—50万元。	不符合海岛保护规划或属于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无居民海岛。
29	330215135000	未经批准在领海基点保护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2—8万元。	地形、地貌轻微改变。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	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	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法》第五十条	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8—15万元。	地形、地貌一定改变。
						严重		15—20万元。	地形、地貌严重改变。
30	330215 135000 —2	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五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2—8万元。	非法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下。
						一般		8—15万元。	非法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
						严重		15—20万元。	非法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上。
31	330215 135000 —3	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五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8万元。	非法建造居民定居场所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下。
						一般		8—15万元。	非法建造居民定居场所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
						严重		15—20万元。	非法建造居民定居场所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上。
32	330215 144000	单位和个人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	无。	责令后能改正的。
						一般		1.5万元以下。	责令后仍不配合监督检查，在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假, 或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岛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严重		1.5—2 万元。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3	330215 154000 —1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 恢复海域原状,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 恢复海域原状;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的整数倍罚款。	5—8 倍罚款。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 且用海面积在 20 公顷以下、用海时间在 1 年以内的, 已完成海洋环评和海域论证。
						一般		8—11 倍罚款。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 且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用海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 用海时间在 1 年以上的; 尚未通过海洋环评和海域论证。
						严重		11—15 倍罚款。	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
34	330215 154000 —2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 进行围海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 恢复海域原状,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 恢复海域原状;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的整数倍罚款。	10—13 倍罚款。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 且用海面积在 20 公顷以下、用海时间在 1 年以内的, 已完成海洋环评和海域论证。
						一般		13—16 倍罚款。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 且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用海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 用海时间在 1 年以上的; 尚未通过海洋环评和海域论证。
						严重		16—20 倍罚款。	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35	330215 154000 —3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进行填海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的整数倍罚款。	10—13 倍罚款。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且用海面积在 10 公顷以下、用海时间在 1 年以内的,已完成海洋环评和海域论证。
						一般		13—16 倍罚款。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且满足以下情形之一且用海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或用海时间在 1 年以上的,尚未取得海洋环评和海域论证。
						严重		16—20 倍罚款。	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
36	330215 153000	海域使用权期满,海域使用权人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办理,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	较轻	责令限期办理;罚款。	0.3 万元以下。	海域使用权期满后不足 10 日。
						一般		0.3—0.6 万元。	海域使用权期满 10 日以上不足 30 日。
						严重		0.6—1 万元。	海域使用期满 30 日以上。
37	330215 152000	海域使用权人擅自改变海域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限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的整数倍罚款。对拒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	5—8 倍罚款。	符合功能区划,将海域用途改变为除围、填海以外的其他类型或方式,占用海域面积少于 20 公顷的;或者符合功能区划,将海域用途改变为围海类型或方式,占用海域面积少于 20 公顷的;或者符合功能区划,将海域用途改变为填海类型或方式,占用海域面积少于 10 公顷的。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一般	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8—12 倍罚款。	符合功能区划，将海域用途改为除围、填海以外的其他类型或方式，占用海域面积 20 公顷以上的；或者符合功能区划，将海域用途改为围海类型或方式，占用海域面积 20 公顷以上的；或者符合功能区划，将海域用途改变为填海类型或方式，占用海域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严重		12—15 倍罚款。	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
38	330215 151000	原海域使用权人在海域使用权终止后拒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七条；《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较轻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以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1 万元以下。	超出责令限期 20 天以内的，属于较轻阶次。
						一般		1—3 万元。	超出责令限期 20 天以上 60 天以内的。
						严重		3—5 万元。	超出责令限期 60 天以上的。
39	330216 290002	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可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5 万元。	发生一般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不立即采取措施的。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	十七条第一款	十三条（四）	治等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般	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按日连续罚款。	5—8万元。	发生较大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不立即采取措施的。
						严重		8—10万元。	发生重大事故及以上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不立即采取措施的。
40	330216 454000	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二）	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罚款。	2万元以下。	已报告但不及时。
						一般		2—4万元。	报告不完整、不真实。
						严重		4—5万元。	未报告。
41	330216 290003	海洋工程不按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二）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按日连续罚款。	2—5万元。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50%。
						一般		5—8万元。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50%以上不足100%。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严重		8—10万元。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100%以上。
42	330216 327000	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或不按许可证规定向海洋倾倒废弃物，或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五十九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三)、第八十五条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对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按日连续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3—8万元。	倾倒在倾倒区内且运载工具净吨位不足500吨的，或者倾倒在倾倒区外且运载工具净吨位不足200吨的。
						一般		8—15万元。	倾倒在倾倒区内且运载工具净吨位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的，或倾倒在倾倒区外且运载工具净吨位200吨以上不足500吨的。
						严重		15—20万元。	倾倒在倾倒区内且运载工具净吨位1000吨以上的，或者倾倒在倾倒区外且运载工具净吨位500吨以上的。特别的，不论运载工具吨位或倾倒方量，倾倒在海洋保护区、养殖区、航道、锚地的，或者向海洋倾倒有毒、有害、放射性、惰性无机地质材料等废弃物的。
43	330216 453000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记录倾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	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无。	倾倒记录少量缺失的。
						一般		1万元以下。	倾倒记录缺失较多的，或者不按规定递交倾倒报告但属初次违反的。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情况或提交倾倒报告	十条	十四条（三）		严重		1—2万元。	不按规定递交倾倒报告二次及以上的。
44	330216 183002	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海洋环境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	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并处罚款。	0.6万元以下。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整改，未造成影响的。
						一般		0.6—1.4万元。	不配合检查造成影响的。
						严重		1.4—2万元。	检查时弄虚作假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45	330216 324000—1	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海洋工程项目单位擅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其停止施工，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较轻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	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2%的罚款。	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保规划和环境保护标准，开工前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但尚未报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且完成总工程量10%以下的。
						一般		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3%的罚款。	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保规划和环境保护标准的：1.开工前未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完成总工程量10%以下的；2.开工前虽编制报告书（表）但未经海洋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且完成总工程量10%—30%的。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严重		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5%的罚款。	1.项目不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保规划或环境保护标准的；2.虽符合规划、区划和标准，但开工前未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完成总工程量10%以上的；3.虽符合规划、区划和标准并编制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但报告书（表）未经海洋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即开工，且完成总工程量30%以上的。
46	330216 324000 —2	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擅自开工建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一）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施工；责令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5—10万元。	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保规划和环境保护标准，开工前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但尚未报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且完成总工程量10%以下的。
						一般		10—15万元。	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保规划和环境保护标准的：1.开工前未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完成总工程量10%以下的；2.开工前虽编制报告书（表）但未经海洋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且完成总工程量10%—30%的。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严重		15—20万元。	1.项目不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保规划或环境保护标准的；2.虽符合规划、区划和标准，但开工前未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完成总工程量10%以上的；3.虽符合规划、区划和标准并编制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但报告书（表）未经海洋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即开工，且完成总工程量30%以上的。
47	330216 452000	海洋工程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八条；《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二）	责令其停止建设、生产、使用、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建设、生产、运行、使用；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	5—10万元。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已申请验收，但未验收合格就投入使用的。
						一般		10—15万元。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严重		15—20万元。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或者未申请验收即投入使用的。
48	330216 325000	海洋工程项目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	较轻	处以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1万元以下。	对海洋环境影响较小或主动消除污染危害的。
						一般		1—3万元。	对海洋环境影响较大的。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质或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	十九条	十三条	到消除污染危害。	严重		3—5万元。	对海洋环境影响严重的。
49	330216 334000	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部门核准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一）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建设、生产、运行、使用；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	5—10万元。	发现后停止建设、运行，补办手续。
						一般		10—15万元。	补办手续但拒不停止建设、运行。
						严重		15—20万元。	拒不停止建设、运行，拒不补办手续。
50	330216 451000	海洋工程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部门核准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二）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建设、生产、运行、使用；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	5—10万元。	发现后停止建设、运行，补办手续。
						一般		10—15万元。	补办手续但拒不停止建设、运行
						严重		15—20万元。	拒不停止建设、运行，拒不补办手续。
51	330216 450000	海洋工程需拆除或改作他用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	较轻	责令停止建设、生产、运行、使用；	5—10万元。	发现后停止建设、运行，补办手续。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时，未报原核准部门备案或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第一款	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三）	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	10—15万元。	补办手续但拒不停止建设、运行。
						严重		15—20万元。	拒不停止建设、运行，拒不补办手续。
52	330216 335000	建设单位擅自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罚款。	1—3万元。	逾期不改正：擅自闲置环境保护设施但尚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一般		3—6万元。	逾期不改正：擅自拆除环境保护设施但尚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严重		6—10万元。	逾期不改正：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已对海洋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
53	330216 449000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海洋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或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二）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罚款。	1—3万元。	逾期不改正：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但尚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一般		3—6万元。	逾期不改正：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但尚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严重		6—10万元。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影响的。
54	330216 336000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	较轻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指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罚款。	逾期未恢复原状：造成轻微侵蚀、淤积或者损害后果的。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环境被侵蚀、淤积或损害	《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一）	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若干倍罚款。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5倍罚款。	逾期未恢复原状：造成一般侵蚀、淤积或者损害后果的。
						严重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罚款。	逾期未恢复原状：造成侵蚀、淤积或者损害后果。
55	330216448000	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二）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若干倍罚款。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罚款。	在实验区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逾期未恢复原状，属于较轻阶次。
						一般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5倍罚款。	在缓冲区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逾期未恢复原状。
						严重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罚款。	在核心区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逾期未恢复原状。
56	330216337000	建设单位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二）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罚款。	5—10万元。	逾期不改正：后续建设中已停止使用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填充材料的。
						一般		10—15万元。	逾期不改正：后续建设中继续使用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填充材料的。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环境污染事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13—20万元。	逾期不改正：使用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填充材料，对海洋环境已造成较大影响的。
57	330216 338000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工程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1—2万元。	逾期后5个工作日内能够完整报告的。
						严重		2—3万元。	逾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但不完整。
								3—5万元。	逾期后5个工作日内不报告的。
58	330216 44700 0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二)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1—2万元。	逾期后5个工作日内能够完整报告的。
						严重		2—3万元。	逾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但不完整。
								3—5万元。	逾期后5个工作日内不报告的。
59	330216 446000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三)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1—2万元。	逾期后5个工作日内能够完整备案的。
						严重		2—3万元。	逾期后5个工作日内备案但不完整。
								3—5万元。	逾期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备案的。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60	330216 339000	建设单位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四)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1—2.5万元。	逾期后5个工作日内能够完整报告的。
						一般		2.5—4万元。	逾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但不完整。
						严重		4—5万元。	逾期后5个工作日内不报告的。
61	330216 445000	建设单位在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五)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1—2.5万元。	逾期后5个工作日内能够完全改正的。
						一般		2.5—4万元。	逾期后5个工作日内未能完全改正的。
						严重		4—5万元。	逾期后仍不配合或拒绝整改的。
62	330216 44400 0—1	建设单位在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1—4万元。	逾期后5个工作日内能够完全改正的。
						一般		4—7万元。	逾期后5个工作日内未能完全改正的。
						严重		7—10万元。	逾期后仍不配合或拒绝整改的。
63	330216 44400 0—2	建设单位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等作业未避开主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作业；并处罚款。	5—10万元。	积极配合，限期内能够改正的。
						一般		10—15万元。	能够配合，但限期内未能改正的。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	第二十三条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严重		15—20万元。	不配合整改的。
64	330216 328000	海水养殖者未采取科学养殖方式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严重影响海洋景观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养殖活动，并处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养殖活动；并处罚款。	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1倍罚款。	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
						一般		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1.5倍罚款。	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严重		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2倍罚款。	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在3万元以上的。
65	330216 341001	向社会提供海洋环境调查监测资料的监测单位以外的单位在浙江省管辖海域范围内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一）	责令改正，收缴调查监测资料，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收缴调查监测资料，予以警告。	无。	积极配合整改且尚未造成影响的。
						一般			造成一定影响的。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进行海洋环境调查监测未报备并接受监督				严重	(并)罚款。	0.2—1万元。	造成较大影响的。
66	330216 342002	单位和个人使用有毒有害的固体废物填海、围海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二)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养殖活动;并处罚款。	5—7万元。	使用有毒有害的固体废物围、填海不足5公顷的。
						一般		7—9万元。	使用有毒有害的固体废物围、填海5—10公顷的。
						严重		9—10万元。	使用有毒有害的固体废物围、填海超过10公顷的。
67	330216 342003	海洋工程建设单位或使用者未及时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废弃构筑物和附属设施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三)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使用者承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使用者承担,并处罚款。	0.5—1万元。	逾期后5个工作日内能够完全拆除的。
						一般		1—1.5万元。	逾期后5个工作日内未能完全拆除的。
						严重		1.5—2万元。	拒绝改正的。
68	330216 342001	可能发生海洋污染事故的石油、化工等单位未制定污染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0.5—1.2万元。	逾期不改正:小型企业或污染事故隐患较小的。
						一般		1.2—2.2万元。	逾期不改正:除较轻和严重的阶次之外。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事故应急计划				严重		2.2—3万元。	逾期不改正：重点监管企业或存在重大污染事故隐患的。
69	330216 342005	擅自改变海岛地形、岸滩及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五）	责令限期整治和恢复，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整治和恢复，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	无。	符合海岛保护规划，严重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在500平方米以下。
						一般			符合海岛保护规划，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在500平方米以上。
						严重			不符合海岛保护规划或属于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无居民海岛。
70	330264 150000	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搬迁或破坏海洋自然保护区界碑、标志物及保护设施行政处罚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一）；	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	0.01—0.15万元。	对界碑、标志物及保护设施的改变轻微的。
						一般		0.15—0.3万元。	对界碑、标志物及保护设施的改变一般的。
						严重		0.3—0.5万元。	对界碑、标志物及保护设施的改变较大的。
71	330264 151000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入海洋自然保护区或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二）	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	0.01—0.1万元。	经过批准进入保护区，责令整改后服从管理。
						一般		0.1—0.3万元。	经过批准，但进入后不服从管理。
						严重		0.3—0.5万元。	未经批准或不服从管理的。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72	330264 152000	经批准在海洋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向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三）	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	0.01—0.15万元。	责令其改正后提交成果副本的。
						一般		0.15—0.3万元。	责令其改正后提交部分成果副本的。
						严重		0.3—0.5万元。	责令其改正后不提交成果副本的。
73	330264 046003	单位和个人在海洋自然保护区进行捕捞、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罚款。	无。	能够恢复原状或者未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
						一般		0.03—0.5万元。	对自然保护区破坏较小的。
						严重		0.5—1万元。	对自然保护区破坏严重的。
74	330264 142000	破坏海洋生态系统、海洋自然保护区、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	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	1—4万元。	对海洋生态系统、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破坏较小的。

序号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海洋特别保护区 (海洋公园)	十条	十六条；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所得。	4—7万元。	对海洋生态系统、海洋自然保护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破坏较 大的。
						严重		7—10万 元。	对海洋生态系统、海洋自然保护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破坏严 重的。

## 二、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序号	国家编码	权力名称	裁量基准
1	33010049900205	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购置并更新改造）	暂无
2	33010049901602	渔业船舶登记（所有权变更登记）	暂无
3	330100325001	农药经营许可	暂无
4	33010049901401	渔业船舶登记（国籍取得登记）	暂无
5	33010049900203	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更新改造)	暂无
6	33010049901802	渔业船舶登记（光船租赁变更登记）	暂无
7	33010049900503	内陆渔船购置申请	暂无
8	330100333003	兽药经营许可（市直管区域县级审批权）	暂无
9	33010030100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暂无
10	330100319000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暂无
11	330100323000	动物诊疗许可	暂无
12	330100325000	农药生产、经营许可	暂无
13	330100324000	动物检疫证明核发	暂无
14	33010080300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暂无
15	330100319002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暂无
16	330100337001	植物产地检疫证明核发	暂无
17	330100337002	植物、植物产品调运检疫证明核发	暂无

序号	国家编码	权力名称	裁量基准
18	33010049900104	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暂无
19	330100499005	内陆渔船渔业活动许可	暂无
20	33010049900505	内陆渔船购置并更新改造申请	暂无
21	33010032500101	农药经营许可（设立，适用于经营除限制使用农药以外其他农药）	暂无
22	330146144000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批	暂无
23	33010049901404	渔业船舶登记（国籍证书换发登记）	暂无
24	330100499019	渔业船舶登记（抵押权登记）	暂无
25	330100312002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设立）	暂无
26	33010049900502	内陆渔船更新改造申请	暂无
27	3301003010040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B、C、D证设立）	暂无
28	33010049901803	渔业船舶登记（光船租赁注销登记）	暂无
29	330100323002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暂无
30	33010049901902	渔业船舶登记（抵押权变更登记）	暂无
31	3301003010040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	暂无
32	33010049900504	内陆渔船购置并制造申请	暂无
33	33010033300203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暂无
34	330146144001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变更）	暂无
35	33010051000101	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初次申请	暂无
36	33010049900201	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制造)	暂无



序号	国家编码	权力名称	裁量基准
37	330182073000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农业类）	暂无
38	330100337000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暂无
39	3301003010040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	暂无
40	33010049901402	渔业船舶登记（国籍变更登记）	暂无
41	33010033300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暂无
42	33010049901604	渔业船舶登记（所有权证书补发登记）	暂无
43	33010032500103	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暂无
44	330188689000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暂无
45	33010049900508	内陆渔船年度审验申请	暂无
46	330100499014	渔业船舶登记（国籍登记）	暂无
47	33010051000102	渔业职务船员证书晋升申请	暂无
48	330100312001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变更)	暂无
49	33010032500105	农药经营许可（注销）	暂无
50	33010049900501	内陆渔船制造申请	暂无
51	33010049901601	渔业船舶登记（所有权取得登记）	暂无
52	33010049900204	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购置并制造）	暂无
53	33010032300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暂无
54	33010049900206	补发《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暂无
55	330100499000	渔业捕捞许可（含渔业捕捞船舶制造、更新改造与进口、渔业船舶登记、渔业辅助	暂无

序号	国家编码	权力名称	裁量基准
		船舶新建与改造)	
56	330100499001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暂无
57	330100499002	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暂无
58	330100500000	水生野生生物利用特许	暂无
59	330100500002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暂无
60	330100500003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暂无
61	330100500004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暂无
62	330100510000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暂无
63	330100510001	渔业职务船员证书核发	暂无
64	33010033300201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暂无
65	33010031900201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暂无
66	33010049901903	渔业船舶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	暂无
67	330100499016	渔业船舶登记(所有权登记)	暂无
68	33010049901603	渔业船舶登记(所有权注销登记)	暂无
69	330100312003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注销)	暂无
70	33010049900506	内陆渔船证书换发申请	暂无
71	33010049900507	内陆渔船证书遗失补发申请	暂无
72	33010080300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变更)	暂无
73	330100301000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暂无

序号	国家编码	权力名称	裁量基准
74	330146144002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设立）	暂无
75	3301003330020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暂无
76	33010049901901	渔业船舶登记（抵押权取得登记）	暂无
77	33010049901403	渔业船舶登记（国籍注销登记）	暂无
78	33010032500104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	暂无
79	330100312000	饲料生产企业设立许可	暂无
80	330100317000	农药广告审查	暂无
81	330100333000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	暂无
82	33010051000103	渔业职务船员证书换发	暂无
83	33010051000104	渔业职务船员证书补发	暂无
84	330100499018	渔业船舶登记（光船租赁登记）	暂无
85	33010049900202	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购置)	暂无
86	33010049901801	渔业船舶登记（光船租赁取得登记）	暂无
87	33010049900105	捕捞辅助船许可证审批	暂无
88	33010049900103	临时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暂无
89	33010049901405	渔业船舶登记（国籍证书补发登记）	暂无
90	33010080300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设立）	暂无

### 三、行政征收裁量基准

序号	国家编码	权力名称	裁量基准
1	33040001900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暂无
2	330400019001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暂无
3	33040001900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减免	暂无
4	330400227000	渔业无线电管理收费（无线电注册登记费、频率占用费和设备检测费）	暂无

## 四、行政确认裁量基准

序号	国家编码	权力名称	裁量基准
1	330700035000	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审	暂无

## 五、行政强制裁量基准

序号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裁量基准
1	330320031000	对非法适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强制拆除或暂扣渔业船舶证书的行政强制	暂无
2	330320030000	对拆解应报废渔船的行政强制	暂无
3	330320029000	对在渔业水域遭受突发性污染时采取禁捕水产品的行政强制	暂无
4	330320028000	对暂无害化处理或销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的行政强制	暂无
5	330320027000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暂无
6	330320026000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暂无
7	330320025000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暂无
8	330320024000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暂无
9	330320023000	对拒不停止使用暂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暂无
10	330320022000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暂无
11	330320021000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暂无
12	330320020000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暂无
13	330320019000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暂无
14	330320018000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暂无
15	330320017000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暂无
16	330320016000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暂无
17	330320015000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暂无
18	330320014000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暂无
19	330320013000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暂无
20	330320012000	对渔港内的船舶、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等的行政强制	暂无

21	330320011000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暂无
22	330320010000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暂无
23	330320007000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暂无
24	330320006000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行政强制	暂无

## 六、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序号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裁量基准
1	330620669000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的行政检查	暂无
2	330620668000	对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等的行政检查	暂无
3	330620667000	对使用未经聘用的屠宰技术人员在本企业从事屠宰相关活动等的行政检查	暂无
4	330620666000	对自行停业未及时向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的行政检查	暂无
5	330620665000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牛、羊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屠宰场所或者牛、羊产品储存设施等的行政检查	暂无
6	330620664000	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家畜的行政检查	暂无
7	330620663000	对家畜、畜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检查	暂无
8	330620662000	对牛、羊定点屠宰企业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召回牛、羊产品而不召回等的行政检查	暂无
9	330620660000	对未经定点从事牛、羊屠宰活动等的行政检查	暂无
10	330620619000	对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行政检查	暂无
11	330620616000	对虽经批准但未取得或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检查	暂无
12	330620615000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13	330620614000	对未取得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列入人工繁育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检查	暂无
14	330620612000	对弃船时，船长未最后离船或未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的行政检查	暂无
15	330620611000	对肥料生产企业生产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者含量与肥料登记证内容明显不符，或者在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行政检查	暂无
16	330620610000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17	330620609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检查	暂无
18	330620608000	对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行政检查	暂无
19	330620607000	对在闸坝上下拦网捕捞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20	330620606000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21	330620605000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农产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的行政检查	暂无
22	330620604000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高毒农药购买者身份信息和购买时间、品种、数量、用途，或者向未出示个人身份证明、其他有效证件的购买者销售高毒农药的行政检查	暂无
23	330620603000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的行政检查	暂无
24	33062060200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设施的行政检查	暂无
25	330620601000	对船长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的行政检查	暂无
26	33062060000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27	330620599000	对无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列入人工繁育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检查	暂无
28	330620598000	对渔业船舶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行政检查	暂无
29	330620597000	对向海域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其他物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30	330620596000	对渔业船舶排放污染物未遵守操作规程、未进行如实记载的行政检查	暂无
31	330620595000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或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32	330620593000	对船长未确保渔业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的行政检查	暂无
33	330620592000	对未按规定配备船员上船作业或提供船员生活保障的行政检查	暂无
34	330620591000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依照规定报告的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35	330620588000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36	330620587000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检查	暂无
37	330620586000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检查	暂无
38	33062058500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检查	暂无
39	330620584000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	暂无

		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检查	
40	330620583000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暂无
41	330620582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具备规定条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42	330620581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的行政检查	暂无
43	330620580000	对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行政检查	暂无
44	330620579000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45	330620577000	对持有船舶证书情况或者配齐船员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46	330620576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召回生猪产品的召回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47	330620575000	对在渔港内不服从交通秩序管理的行政检查	暂无
48	330620574000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符合要求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49	330620530000	对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动物疫病防控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50	330620528000	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行政检查	暂无
51	330620524000	对活禽交易市场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检查	暂无
52	330620523000	对渔业船舶的航行航区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53	330620522000	对渔业船员携带证书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54	330620517000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在渔港内装卸作业时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55	330620515000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附有动物检疫证明的行政检查	暂无
56	330620514000	对单位和个人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57	330620513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病害猪的行政检查	暂无
58	330620511000	对养殖场、养殖小区等场所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按规定报告的行政检查	暂无
59	330620510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诊疗废水处置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60	330620509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检查	暂无
61	330620508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履行职责的行政检查	暂无
62	330620507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生猪屠宰的行政检查	暂无
63	330620506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防控动物疫病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64	330620505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肉品品质检验的行政检查	暂无
65	330620504002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报告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程序、密度和质量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66	330620503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67	330620502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暂无
68	330620501000	对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动物以及经营和运输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持有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标志的行政检查	暂无
69	330620500000	对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行政检查	暂无
70	330620499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动物疫病防疫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71	330620498000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行政检查	暂无
72	330620496000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检查	暂无
73	330620495000	对执业兽医师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检查	暂无
74	330620493000	对动物、动物产品调入者从风险区域调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行政检查	暂无
75	330620491000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报告动物疫情的行政检查	暂无
76	330620489000	对动物饲养场等场所使用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检查	暂无
77	330620488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配备的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	暂无
78	330620487000	对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开具的检疫信息追溯凭证的行政检查	暂无
79	330620486000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疫情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80	330620485000	对乡村兽医落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要求的行政检查	暂无
81	330620484000	对动物、动物产品经营者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后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82	330620483000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操作流程和技术的行政检查	暂无
83	330620482000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84	330620481000	对引进乳用、种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隔离观察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85	330620480000	对畜禽养殖、屠宰、运输、经营等单位和个人持有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检查	暂无
86	330620479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87	330620478000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落地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88	330620477000	对动物、动物产品调入者向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报验的行政检查	暂无

89	330620476000	对农村沼气利用工程作业方案的行政检查	暂无
90	330620474000	对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个人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91	330620473000	对蚕种质量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暂无
92	330620472000	对蚕种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检查	暂无
93	330620470000	对蚕种生产、经营者资质的行政检查	暂无
94	330620469000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经批准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时渔捞日志等的行政检查	暂无
95	330620468000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培训情况及培训证明的行政检查	暂无
96	330620467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使用遇险求救信号的行政检查	暂无
97	330620465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的营运机动渔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检查	暂无
98	330620464000	对蚕种经营者销售的蚕种的检验合格证、和检疫合格证及标识的行政检查	暂无
99	330620462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新建、更新渔业船舶或者将非海洋捕捞渔船改造为海洋捕捞渔船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100	330620461000	对从事水产种苗的生产企业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的行政检查	暂无
101	330620460000	对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102	330620459000	对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单位、个人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许可、准入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103	330620458000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兽药的行政检查	暂无
104	330620457000	对休闲渔船所有者或经营者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105	330620456000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原料药去向的行政检查	暂无
106	330620455000	对下水航行、作业渔业船舶船名号、船籍港或者检验证书的行政检查	暂无
107	330620454000	对单位、个人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合法来源证明的行政检查	暂无
108	330620453000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报告兽药反应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109	330620452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船员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110	330620451000	对畜禽、水产养殖场销售动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暂无
111	330620450000	对兽药经营、使用者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检查	暂无
112	330620449000	对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及其产品运输的行政检查	暂无
113	330620447000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持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检查	暂无
114	330620446000	对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暂无
115	330620445000	对猎捕证有效性的行政检查	暂无

116	330620444000	对新兽药临床试验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资料和样品的行政检查	暂无
117	330620443000	对执业助理兽医师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118	330620442000	对兽药经营企业许可（变更）的行政检查	暂无
119	330620441000	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120	330620440000	对兽药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变更）的行政检查	暂无
121	330620439000	对经营利用许可证有效性的行政检查	暂无
122	330620438000	对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123	330620437000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在渔港内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124	330620436000	对兽药广告申请企业的行政检查	暂无
125	330620435000	对人工繁育证有效性的行政检查	暂无
126	330620434000	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127	330620433000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在渔港水域废油船拆解的行政检查	暂无
128	330620431000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在渔港水域排放或丢弃污染物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129	330620430000	对施工单位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时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检查	暂无
130	330620429000	对从事水生物种经营的单位、个人养殖、销售外来水生物种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131	330620428000	对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检查	暂无
132	330620427000	对因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需要引进境外海洋动植物物种的单位、个人按照有关规定报备和开展试验、论证的行政检查	暂无
133	330620426000	对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渔具捆扎、覆盖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134	330620425000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进行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暂无
135	330620424000	对从事捕捞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禁捕怀卵亲体的单位、个人渔业捕捞许可证携带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136	330620423000	对从事捕捞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禁捕怀卵亲体的单位、个人渔业捕捞许可证有效性的行政检查	暂无
137	330620422000	对从事捕捞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禁捕怀卵亲体的单位、个人捕捞作业内容的行政检查	暂无
138	330620421000	对养殖、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作业或捕捞名贵水生生物的单位、个人渔业捕捞许可证携带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139	330620420000	对养殖、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作业或捕捞名贵水生生物的单位、个人渔业捕捞许可证有效性的行政检查	暂无
140	330620419000	对养殖、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作业或捕捞名贵水生生物的单位、个人捕捞作业内容的行政检查	暂无

141	330620418000	对从事大型海洋捕捞作业的单位、个人渔业捕捞许可证携带情况的行政检查（海洋渔船）	暂无
142	330620416000	对从事大型海洋捕捞作业的单位、个人捕捞作业内容的行政检查（海洋渔船）	暂无
143	330620415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的抵押权登记证书持有情况的行政检查（海洋渔船）	暂无
144	330620414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的光船租赁登记证书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海洋渔船）	暂无
145	330620413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的光船租赁登记证书持有情况的行政检查（海洋渔船）	暂无
146	330620412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的所有权登记证书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海洋渔船）	暂无
147	330620411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的所有权登记证书变更登记的行政检查（海洋渔船）	暂无
148	330620410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的所有权登记证书持有情况的行政检查（海洋渔船）	暂无
149	330620409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的国籍证书有效性的行政检查（海洋渔船）	暂无
150	330620408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的国籍证书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海洋渔船）	暂无
151	330620407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的国籍证书变更登记的行政检查（海洋渔船）	暂无
152	330620406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的渔船国籍真实性的行政检查（海洋渔船）	暂无
153	330620405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的渔业船舶国籍证书随船携带的行政检查（海洋渔船）	暂无
154	330620404006	对蚕种送样单位的行政检查	暂无
155	330620404005	对蚕种生产、经营者生产技术规程和经营技术要求的行政检查	暂无
156	330620404004	对蚕种生产、经营者规范销售的行政检查	暂无
157	330620404003	对蚕种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158	330620404002	对蚕种生产、经营者证书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159	330620404001	对从外省引进审定通过的蚕品种的行政检查	暂无
160	330620403000	对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161	330620402000	对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个人渔业捕捞许可证携带情况的行政检查（内陆渔船）	暂无
162	330620401000	对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个人渔业捕捞许可证有效性的行政检查（内陆渔船）	暂无
163	330620400000	对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个人捕捞作业内容的行政检查（内陆渔船）	暂无
164	330620399000	对渔业船舶制造、更新改造与进口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内陆渔船）	暂无
165	330620398000	对渔业船舶制造、更新改造与进口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海洋渔船）	暂无
166	330620397000	对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个人渔业捕捞许可证携带情况的行政检查（海洋渔船）	暂无
167	330620396000	对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个人渔业捕捞许可证有效性的行政检查（海洋渔船）	暂无
168	330620395000	对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个人捕捞作业内容的行政检查（海洋渔船）	暂无

169	330620394000	对从事野生水产苗种调运的单位、个人调运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170	330620392000	对耕地施用的污泥以及其他有机废弃物的行政检查	暂无
171	330620391000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的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暂无
172	330620390000	对工程建设项目毗邻耕地基础设施的行政检查	暂无
173	330620387000	对耕地质量监测网点的设施和标志的行政检查	暂无
174	330620384000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检查	暂无
175	330620382000	对农药经营者农药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176	330620381000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的行政检查	暂无
177	330620380000	对境外企业销售农药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178	330620379000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和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的行政检查	暂无
179	330620378000	对农药使用者农药使用记录的行政检查	暂无
180	330620377000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检查	暂无
181	330620375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暂无
182	330620374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产品规范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183	330620373004	对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审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184	330620373003	对推广、销售农作物品种应当停止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185	330620373002	对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186	330620373001	对已撤销登记农作物品种在市场流向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187	330620372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包装完整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188	330620371000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的农药产品的行政检查	暂无
189	330620370000	对省外调入动物及动物产品备案的行政检查	暂无
190	330620368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召回问题产品的行政检查	暂无
191	330620367004	对从事蚕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蚕种经营条件的行政检查	暂无
192	330620367003	对蚕种经营许可（设立）的行政检查	暂无
193	330620367002	对蚕种生产许可（变更）的行政检查	暂无
194	330620367001	对从事蚕种生产的单位或个人蚕种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暂无
195	330620366000	对从事新兽药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的单位和个人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去向的行政检查	暂无

196	330620365000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进出渔港报告的行政检查	暂无
197	330620364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处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198	330620363000	对养殖经营者在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水域从事养殖生产且妨碍航运、行洪的行政检查	暂无
199	330620362000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的登记试验报告真实性的行政检查	暂无
200	330620361000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在渔港内水从事捕捞、养殖许可的行政检查	暂无
201	330620358000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行政检查	暂无
202	330620356000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人员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203	330620355000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在渔港水域发生拆船污染事故的行政检查	暂无
204	330620354000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废弃物回收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205	330620353000	对农药生产企业进销记录的行政检查	暂无
206	330620351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使用饲料原料等的行政检查	暂无
207	330620350000	对畜禽、水产养殖场饲料和水中添加物质的行政检查	暂无
208	330620349000	对农药使用者农药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209	330620347002	对畜禽养殖场（已备案）建立和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检查	暂无
210	330620345000	对农药生产企业的农药产品符合性的行政检查	暂无
211	330620344000	对生产经营者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的行政检查	暂无
212	330620343000	对委托加工、分装农药产品的受托人的行政检查	暂无
213	330620341000	对委托加工、分装农药产品的委托人的行政检查	暂无
214	330620340001	对畜禽、水产养殖场档案记录的行政检查	暂无
215	330620339000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等主体资质的行政检查	暂无
216	330620338000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在停泊或装卸作业时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217	330620337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记录台账及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检查	暂无
218	330620336000	对渔业船舶普通船员证书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219	330620335000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的原材料的行政检查	暂无
220	330620334000	对渔业船舶普通船员申请证书补发的行政检查	暂无
221	330620333003	对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式的行政检查	暂无
222	330620333002	对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范围、方式、有效区域的行政检查	暂无



223	330620333001	对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真实性的行政检查	暂无
224	330620332000	对渔业船舶普通船员所持证书的行政检查	暂无
225	330620331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条件的行政检查	暂无
226	330620330000	对农药生产企业的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暂无
227	330620329000	对畜禽养殖者使用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228	330620328000	对畜禽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行政检查	暂无
229	330620326000	对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230	330620325000	对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谎报遗失申请补发证书的行政检查	暂无
231	330620324000	对种子生产者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包装的行政检查	暂无
232	330620323000	对种子生产者销售的农作物种子使用说明和标签内容的行政检查	暂无
233	330620322000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件的行政检查	暂无
234	330620321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暂无
235	330620320000	对依法不需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作物种子生产者备案的行政检查	暂无
236	330620319000	对主要农作物省外引种备案的行政检查	暂无
237	330620318000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处置、引进、研究畜禽遗传资源的行政检查	暂无
238	330620317000	对种畜禽品种选育单位和个人开展畜禽品种中间试验的行政检查	暂无
239	330620316000	对种子生产者销售的农作物种子标签的行政检查	暂无
240	330620315000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A证)条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241	330620314000	对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非法添加、无证收购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242	330620313000	对种子生产者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检查	暂无
243	330620311000	对从事水产苗种出售、运输以及养殖、出售或运输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的单位、个人的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行政检查	暂无
244	330620310000	对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所持证书的行政检查	暂无
245	330620309000	对生鲜乳收购站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246	330620308000	对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个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有效性的行政检查	暂无
247	330620306000	对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个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核定内容变更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248	330620305000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报告、处理乳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检查	暂无
249	330620304000	对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个人的水产养殖行为的行政	暂无

		检查	
250	330620303000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的行政检查	暂无
251	330620302000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暂无
252	330620301000	对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条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253	330620300000	对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有效性的行政检查	暂无
254	330620299000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或个人的行政检查（省内肥料登记证）	暂无
255	330620298000	对畜禽养殖者使用畜禽标识的行政检查	暂无
256	330620297000	对从事动物疫情监测、疫病诊断、检验检疫和疫病研究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向保藏机构提供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检查	暂无
257	330620296000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资质（BCD证）的行政检查	暂无
258	330620295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船长等设置、使用制式无线电台的行政检查	暂无
259	330620294000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质量标志的行政检查	暂无
260	330620293000	对草种生产条件要求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261	330620292000	对种子企业的审定试验数据真实性的行政检查	暂无
262	330620291000	对草种经营条件要求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263	330620290000	对种子生产基地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行政检查	暂无
264	330620289000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使用农业投入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265	330620288000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种子真实性和标签标注的行政检查	暂无
266	330620287000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检查	暂无
267	330620286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生产记录的行政检查	暂无
268	330620285000	对草种进出口经营单位或个人经营产品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269	330620284000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暂无
270	330620283004	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变更）的行政检查	暂无
271	330620283003	对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变更）的行政检查	暂无
272	330620283002	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申领）的行政检查	暂无
273	330620283001	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生产企业规范生产的行政检查	暂无
274	330620281000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检查	暂无
275	330620280000	对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行政检查	暂无

276	330620279000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检查	暂无
277	330620278000	对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核定内容变更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278	330620277000	对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测试、试验、检验数据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279	330620276000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生产记录的行政检查	暂无
280	330620275000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活动的行政检查	暂无
281	330620274000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措施的行政检查	暂无
282	330620273000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储存、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行政检查	暂无
283	330620272000	对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的单位或个人防范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进入野外环境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284	330620271000	对从事水产苗种进出口的单位、个人的水产苗种进出口合法性的行政检查	暂无
285	330620270008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推广畜禽品种的行政检查	暂无
286	330620270007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使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暂无
287	330620270004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行政检查	暂无
288	330620270003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种畜禽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289	330620270002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建立和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290	330620270001	对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畜禽的行政检查	暂无
291	330620268000	对水产种苗经营者相关文件、资料的行政检查	暂无
292	330620267000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变更）测试、试验、检验数据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293	330620266000	对从事水产种苗经营的单位、个人经营的水产种苗质量的行政检查	暂无
294	330620265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等在渔港内倾倒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295	330620264000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日常管理的行政检查	暂无
296	330620263000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行政检查	暂无
297	330620262000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首次申请）测试、试验、检验数据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298	330620261000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处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299	330620260000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暂无
300	330620259000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报告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或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检查	暂无
301	330620257002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质量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302	330620257001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农产品合格证的行政检查	暂无
303	330620256000	对造成内陆水域渔业污染事故的单位或个人的行政检查	暂无

304	330620255000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承运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检查	暂无
305	330620252000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承运单位省内运输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检查	暂无
306	330620251000	对肥料续展登记的行政检查	暂无
307	330620250000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检查	暂无
308	330620248000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的农产品包装、标识的行政检查	暂无
309	330620247000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单位或个人、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排放污染物作业等的行政检查	暂无
310	330620243000	对海洋渔船或渔港水域船舶载运货物防污适运条件的行政检查	暂无
311	330620242000	对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值班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312	330620237000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313	330620235000	对在特定区域、特定时段内或者对特定农作物使用超出限制使用的农药名录的行政检查	暂无
314	330620234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船长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行政检查	暂无
315	330620233000	对养殖者海上养殖的生产、生活废弃物处置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316	330620231000	对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和防治意见的行政检查	暂无
317	330620230000	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影响野生植物的生长环境活动的行政检查	暂无
318	330620228000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承运单位运输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检查	暂无
319	330620227000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单位财务审计的行政检查	暂无
320	330620226000	对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设施的行政检查	暂无
321	330620225000	对单位、个人排放污染物的行政检查	暂无
322	330620222000	对渔业船舶使用船舶用燃油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323	330620221000	对被审计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单位财务财务）收支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324	330620220000	对野生植物保护小区（点）保护标志和设施的行政检查	暂无
325	330620219000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在我国渔港及渔港水域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326	330620217000	对渔业船舶建造单位开工新建、更新、改造渔业船舶初次检验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327	330620212000	对渔业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填写并保存生产、用药和产品销售记录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328	330620209000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暂无
329	330620208000	对渔业船舶船长履行依法组织开展渔业生产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330	330620207000	对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331	330620204000	对收容救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组织、个人收容救护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332	330620203000	对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的行政检查	暂无
333	330620202000	对渔业船舶经营者雇用非职务船员资质的行政检查	暂无
334	330620199000	对符合采集动物疫病病料条件单位和个人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的行政检查	暂无
335	330620193000	对在宅基地建住宅的行政检查	暂无
336	330620192000	对农业生产单位或个人在生产活动中有效防护措施的行政检查	暂无
337	330620188000	对作业设计单位设计方案的行政检查	暂无
338	330620186000	对在调运过程中植物、植物产品的行政检查	暂无
339	330620185000	对重要渔业苗种基地、重要养殖场和具有重要经济价值水产品种的渔业水域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340	330620184000	对船长等有关人员落实有关安全规定的行政检查	暂无
341	330620183000	对渔业生产者在开放性渔业水域养鱼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342	330620182000	对从事大中型渔船捕捞作业的单位、个人安装、使用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的行政检查	暂无
343	330620180000	对渔业船员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及落实应急预防措施的行政检查	暂无
344	330620177000	对经批准养殖外来水生物种的养殖户采取措施防止外来有害水生物种侵入或者逃逸的行政检查	暂无
345	330620176000	对渔业船员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的行政检查	暂无
346	330620175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暂无
347	330620174000	对渔业船员落实安全生产、渔业生产作业等有关规定的行政检查	暂无
348	330620171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包装、标识品名、产地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349	330620170000	对渔业船舶航行和生产作业所在航区的行政检查	暂无
350	330620169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的船舶船员证书的行政检查	暂无
351	330620168000	对从事辅助捕捞作业的单位、个人收购、转载渔获物的行政检查	暂无
352	330620167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等配备救生、消防设备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353	330620166000	对从事大中型捕捞作业的单位、个人渔捞日志的行政检查	暂无
354	330620165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行政检查	暂无
355	330620164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的船名、船号、船籍港标写，船名牌悬挂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356	330620162000	对拆船单位配备、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器材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357	330620161000	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现场的行政检查	暂无

358	330620149000	对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完整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359	330620146000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销售授权品种使用名称的行政检查	暂无
360	330620145000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活动的行政检查	暂无
361	330620143000	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政检查	暂无
362	330620139000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363	330620137000	对农产品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政检查	暂无
364	330620129000	对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生产的农产品安全隐患的行政检查	暂无
365	330620126000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366	330620125000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的行政检查	暂无
367	330620110000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条件的行政检查	暂无
368	330620107000	对农业机械事故隐患的行政检查	暂无
369	330620106000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维修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370	330620100000	对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条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371	330620099002	对饲料生产企业许可（设立）的行政检查	暂无
372	330620098006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换、补领的操作人员的行政检查	暂无
373	330620098005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更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374	330620098004	对转移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有效性的行政检查	暂无
375	330620098003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注册）的行政检查	暂无
376	330620098002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注销的操作人员使用证书和牌照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377	33062009700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载人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378	330620095000	对植物产地检疫及植物、植物产品的行政检查	暂无
379	330620094000	对农药广告的行政检查	暂无
380	330620093002	对蚕种生产经营者的销售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381	330620093001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的销售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382	330620084000	对农药生产、经营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暂无
383	330620066000	对国（境）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的疫病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384	330620065000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暂无
385	330620064000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条件的行政检查	暂无

386	330620063000	对建设禁渔区线内侧人工鱼礁的行政检查	暂无
387	330620061000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暂无
388	330620059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暂无
389	330620057000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暂无
390	330620056000	对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单位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391	330620055000	对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暂无
392	330620054000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检查	暂无
393	330620053000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暂无
394	330620052000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暂无
395	330620051000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行政检查	暂无
396	330620050000	对批准进口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暂无
397	330620049000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	暂无
398	330620047000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或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或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或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暂无
399	330620046000	对未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暂无
400	330620045000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监管	暂无
401	330620044000	对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的行政检查	暂无
402	330620043000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行政检查	暂无
403	330620042000	对执业兽医登记的行政检查	暂无
404	330620041000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的行政检查	暂无
405	330620040000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行政检查	暂无
406	330620039000	对远洋渔业船舶、渔业科研船和教学实习船的船名核定的行政检查	暂无
407	330620038000	对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生产、销售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408	330620037000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暂无
409	330620036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及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暂无
410	330620035000	对渔业船舶船员持证生产的行政检查	暂无

411	330620034000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	暂无
412	330620033000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的行政检查	暂无
413	330620032000	对按规定在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的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414	330620029000	对单位和个人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暂无
415	330620027000	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暂无
416	330620026000	对养殖场、屠宰场的行政检查	暂无
417	330620025000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的行政检查	暂无
418	330620024000	对执业兽医使用资格证书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
419	330620023000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行政检查	暂无
420	330620022000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暂无
421	330620021000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暂无
422	330620019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行政检查	暂无
423	330620018000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暂无
424	330620017000	对专用航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的行政检查	暂无
425	330620016000	对种畜禽（蜂种、蚕种）品种质量、生产、销售、使用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暂无
426	330620015000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暂无
427	330620014000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暂无
428	330620011000	对养殖场、养殖小区等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检查	暂无
429	330620010000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暂无
430	330620009000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暂无
431	330620008000	对远洋渔业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的情况的行政检查	暂无